

1931

年

第

卷

第

141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江浙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江浙黨務

第一四一十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拾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X ㄣ ㄐ ㄨ ㄨ》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ㄇ V 覆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ㄥ NG 額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恩	ㄊ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ㄐ SH 詩	ㄉ R 日
ㄆ TZ 資	ㄑ TS 雌		ㄌ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ㄜ E 鵝	ㄝ E 餛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噉	
ㄌ EL 兒	(直行作一) ㄌ I 衣	ㄨ U 烏	ㄨ IU 迂	

(ㄙ ㄐ ㄉ ㄆ ㄑ ㄌ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及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符，陽平 ˊ；上聲 ˋ；去聲 ˋ；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浙江黨務第一四一期目錄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專載

救國必先救黨救黨纔能救國

于右任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臨時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臨時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會議

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八次會議

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九次會議

紀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

解答

答

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登記須知
浙江省代用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

解釋

關於農會法第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一，等條之解釋
關於指導各縣組織人民團體疑義四則及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應否作為商業使用人之解釋

公文摘要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九四號

（祇登浙江黨務不另行文）

為通告恢復陳朔競等三百十二人黨籍名單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五五號

令發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法仰知照并轉飭屬內中央資助國內升學審查合格各黨員遵照由

格各黨員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一六六號

令發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等仰知照由

社會調查

本省社會調查總報告(四)

江山

本省各縣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調查(五)

富陽

本省各縣保衛團狀況調查(一)

平陽縣保衛團狀況

附錄

浙江民政廳二十年九月份辦理地方自治經過情形

東省事變日軍行動一覽表(一)

東北事變各地日人之非法行動

參考資料

日本之大陸侵略及其應付之方策

抵貨的理論與實際

雷震
王璋

救國必先救黨救黨纔能救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四屆一中全會之開會詞——

于右任



各位同志：今天舉行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在此莊嚴隆重的開幕典禮中，我們深念到這一中全會的開成，是由於國難的迫促，國民的期盼，與同志間互相諒解，互相退讓，纔能舉行這一個全體會議。我們於此，更要以哀痛的沉默，對總理報告這一次全體會議之開成；我們並要念到這一次的全會，是自總理逝世以後，未曾有的全會；也是自有全體會議以來未曾有的一個全會；因此，我們這次所要得到的成功，必是一個未曾有的成功。

我們試一撫視過去的創痕，這創痕中不知有多少同志的血和淚，也不知有多少國民的血和淚。幸而在不斷的艱難困苦之中，同志們都感覺到精誠團結之必要，纔使本黨仍得由分而合，由破碎而完整。可見在一個共同信仰之下，絕無不可犧牲的意見，絕無不可和協的感情，也絕無不

可轉回的道路；許多同志和許多國民，既以無窮之血淚，為我們這一條新道路的奠基，所以這次全會，總要大家殫精竭思，盡心盡力，對於國家的內憂外患，決定一個總解決的方策。必是這樣，然後纔有以慰國民的希望，慰同志的祈求，也纔能完成這次全體會議的使命。

這次全會能夠使同志間不容易在一起的，都集合在此開會，在這會議中，大家必定是非常坦白的謀紓國難，共策黨務的進行，我們極明確的認定救國必先救黨，救黨纔能救國，全會的任務，便在這個主要的地方。分舉來說：

第一。本黨所負的使命，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前途的，更是關係全世界全人類的，三民主義一日未實現，即本黨工作一日未完成，經過一次的全會，應當有一次的推進，這次必須大刀闊斧的開闢黨的新道路，使每個黨員都負擔起中興本黨的工作，我們堅決自信要為我國家和民族以

至世界人類創造一個新生命。

其次，現在在國難期內，全會應當以極果敢的努力，排除存在於黨內國內的一切障礙，斬斷一切糾紛，黨的一般綱領，和國家的政策制度，凡是應當改正的，便痛痛快快的去改正，凡是應當建設的，便痛痛快快去建設，決不掩諱，決不怠慢，黨員整個的爲國民作前驅，而給予國民一個救國家救民族的有力保證。

再則，此後黨的工作，極重要的，是在政治方面的表現，政治施設，使成爲黨的工作之結晶，制度務求精確有效，政策務求切實能行，人當於職，才當於用，政治的成功，即是黨的成功，這次我們務要集中注意於一個命題，就是以良善的政治，與國民相見，以慎重的授職，如國民之所期。

近來環繞著本黨的反動局面日益紛騰，我們在堅定的信仰下，固然不必有所憂疑，但檢點工作之下，却不能不萬分戒懼；內憂如此，外患如此，大家都覺得首先要從精誠團結這一個口號而努力。現在全體會議開了，爲我們的黨，爲我們的國家民族，我想大家都不禁垂淚而相慰，但

是兄弟以爲精誠團結，實不僅黨要如此，而全國家全民族都要如此，這次全體會議，也纔能表現其偉大的意義。

或者有人說：這次的團結，在黨紀上，在國法上，不免有多少的缺憾，我以爲認錯了，我們能做到精誠團結，已足彌補此缺陷而有餘。精誠團結就是國法之國法，就是黨紀之黨紀，我們只須永遠保持著這個精誠團結就好了。並且就目前說：要救護我們的國家，就將來說：要建設我們的國家，救國建國的責任，本黨既負荷在身，黨內同志，應當念茲在茲的，唯一就是精誠團結這句話，否則救國建國之業必無所成，時期是如此嚴重，反動者又時時造謠，事事中傷，同志間務要兢兢業業的公忠愛黨，公忠體國；一念之是非，關係國家民族之存亡！這次全體會議，就是大家表現這偉大精神的所在，我們要對得住總理，對得住國民，對得住黨和國家民族，一切都要在這次會議中見之，這次全會的成功，不獨本黨的成功，不獨我全國家全民族的成功，循着這條道路前進，直是全世界人類的成功！兄弟承大會之命，敬謹以此意致辭。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臨時會)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出席者：朱培德，于右任，陳果夫，戴傳賢，葉楚傖，蔣中正，丁惟汾。

主席：于右任。

，陳布雷，張厲生。

列席者：陳肇英，周佛海，邵元冲，羅家倫，邵力子，程天放，蔡元培，黃吉宸，鄭占南，段錫朋，周啓剛，謝作民，張道藩，吳敬恒，恩克巴圖，蕭吉珊，洪陸東，朱家驊，楊樹莊，余井塘，陳立夫，賀耀組，克興額，林森，方覺慧，黃慕松，楊杰，顧祝同，陳銘樞，吳鐵城，馬福祥，曾養甫。

決議各案列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同志，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案。決議：准蔣同志辭職，推選林森同志代理國民政府主席，陳銘樞同志代理行政院院長。

(二)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同志，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同志，立法院代理院長邵元冲同志，呈請辭職案。決議：慰留。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臨時會)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出席者：于右任，陳果夫，朱培德，葉楚傖，蔣中正。

主席：蔣中正。

，謝作民，顧祝同，林森，陳銘樞，余井塘。

列席者：陳立夫，陳肇英，周啓剛，黃吉宸，鄭占南，張厲生，馬福祥，蕭吉珊，楊杰，周佛海，楊樹莊。

決議各案列左：

(一) 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一次全體會議。

(二) 陳布雷程天放兩同志呈請辭去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決議慰留。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出席者：丁惟汾，于右任，朱培德，陳果夫，蔣中正。

列席者：黃吉宸，黃慕松，邵元冲，楊樹莊，楊杰，顧祝

同，林森，馬福祥，陳銘樞，鄭占南，朱家驊，

陳肇英，方覺慧，羅家倫，張厲生，曾養甫，王

伯羣，蕭吉珊，陳布雷，吳鐵城，程天放，余井

塘，陳立夫，何應欽，謝作民。

主席：于右任。

決議各案列左：

一，關於江西省黨務整理案。決議，(一)中央前派指導江西省黨務會養甫，張道藩，程天放三委員，及段錫朋仇鰲兩同志調回，(二)江西省黨政委員會撤銷，(三)改組江西省黨部，另行派員整理，(四)派熊式輝，王冠英，陳劍脩，李中襄，范爭波，劉家樹，羅時實，為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

二，派陳銘樞，吳鐵城，邵力子三委員指導上海市黨務。

長，決議慰留。

三，調動各省市黨部委員案，(一)福建省黨務指導

委員馮濟安因病出缺，以陳樂三補充，又林黃卷久離職守

，應予撤職，以余俊雲補充。(二)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

備委員會委員程子材辭職照准，以何競武補充，并加派蔡

孟棠為該路黨務籌備委員，(三)加派張冲為天津特別市

黨部整理委員，(四)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盧師誥因病出

缺，以魏廷鶴補充，(五)甘肅黨務整理委員馬文車撤職

，以起宗晉補充，並加派許蓮溪，楊作榮為該省黨務整理

委員，(六)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委員劉文島辭職

照准，調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邱元武補充，遞遺安徽省整

委一額，以吳遵明充任，(七)派丁默村為武長株萍鐵路

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八)加派馬鴻逵，童耀華為寧夏省

黨務特派員，(九)陝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李範一辭

職照准，以王一山補充，又蘇資深調回，以陳必祝補充。

(十)加派劉鍾明為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四，聘請孫宋慶齡，蔡元培，蔣中正，蔣宋美齡，葉

楚信，何應欽，何王文湘，江恆源，傅煥光等為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及遺族女子學校校董。

五、推陳委員銘樞擔任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黨部會議室。

決議案由。

出席委員：陳希豪，許紹棣，方青儒，項定榮，胡健中，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電慰本會負責同志被無知

葉湖中。

學生羣衆毆辱由。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趙見微，吳望伋，陳貽蓀，

五、中央訓練部公函：為請解釋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

金鏐。

之關係一案，經准司法院解答前來，請查照由。

主席：項定榮。紀錄：姜卿雲。

六、中央訓練部公函：為解答江蘇省黨部呈請，關於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指導各縣組織人民團體疑義四點，請查照由。

主席報告：出席委員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五人；張委員強

七、中央訓練部公函：為關於學生義勇軍槍械撥發問

因事請假。

題，已函轉訓練總監部查照辦理由。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八、中央訓練部公函：為前屆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

乙、報告事項：

會繼續有效；如委員因事故不能繼續負責，可按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陳朔競等三百二十二人黨

照規定手續呈請補充由。

籍，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恢復在案，印發

九、浙江省政府公函：為杭市中等以上抗日救國聯合

名單通告，仰即轉行所屬知照由。

會，未經許可組織各種集會，請予隨時制止等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令知四全大會對日問題

，經分令遵辦復請查照由。

一〇。常務委員報告：最近奉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1中國憲政黨散播之一切印刷品；及2公道等由。

一一。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准函送二十年七八兩月收支報銷，經稽核無誤，提會通過，應予核銷，並轉報中央復核，函復查照由。

一二。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為上海學聯會少數偏激份子，經裁本會出席指導陶百川同志，并率衆搗毀黨部經過事實由。

一三。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吳鴻儒（淳安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四。浙江高等法院函：送王金才（宣平縣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一五。直屬雲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送該區第六次區黨員大會政治及黨務工作報告及決議案，請核施案。

一六。中央秘書處公函：為杭州救國基金困難改作救國準備金之用。函達查照由。

丙。討論事項：

一。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呈：為請于現有常務

委員外，再予指定杭州市政府及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各抗日救國會代表各一人，為常務委員案。

決議：准予增加常務委員二人。

二。浙江省政府保安處函：為組織學生義勇軍訓練處，由本處長兼任主任，其副主任二人應由省黨部省教育廳各推一人擔任，請予推定案。

決議：推張委員強擔任副主任，並派俞雪塵担任科長。

三。常務委員提：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執行委員吳一飛於該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提請辭職，當經大會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予以慰留，祈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吳一飛應准辭職，遺缺依次以該縣候補執委吳仲長遞補。

四。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業餘俱樂部簡章，並擬在積餘項下撥用開辦費一百元，祈核准案。

決議：准予動支五十元。

五。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前屆杭縣監察委員會檢舉葉琛操縱選舉，包辦黨務一案，經第四次會議決議免予議處在卷，函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六。鄞縣執行委員會呈報：於本縣慰勞前方討逆將士捐款項下撥用一千元，匯黑犒軍，乞鑒核備案案

決議：飭將該項捐款總數籌募經過及保管方法，詳細具報

再奪。

七。常山縣執委會呈：為器具不敷應用擬另添辦，造具臨時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照准案。

決議：准予動支五十元。

八。常務委員提：據直屬武義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茲擬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三次全區黨員大會

決議：照准。

九。杭州民國日報社呈：為購置圖書動用節餘存款銀三百五十元，請核准案。

決議：一。開會日期姑予照准；

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請予鑒核等情，查該區第五次全區代表大會係於八月十三日召開，遵章應於十月十三日舉行，該會擅自稽延二月有餘，經本會令催始擬舉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黨部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紹棣，方青儒，陳希豪，葉溯中，項定榮，

胡健中。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吳望儼，金 鏐，陳貽蓀，

趙見微。

主席：許紹棣。 紀錄：姜卿雲。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委員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五人；張委員強

因事請假。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國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通電：為辭職下野，促成統一由。

二。林森陳銘樞電：為蔣主席辭去本兼各職，經中央常會照准，以森暫代主席，銘樞暫代行政院長由

三。中央秘書處電：爲北平各校學生示威團，搗毀中央黨部，兇毆蔡陳二委員，肆意反動情形由。

四。中央訓練部訓令：爲解釋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會之關係，又下級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二案，仰併轉行所屬知照由。

五。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遂安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爲該區第八次全區代表大會擬于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請予鑒核等情，查該區第八次全區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十月十八日召開，該會擅自稽延，殊有未合，已指令糾正，大會召開日期，姑予照准由。

六。浙江省政府公函：爲十日杭市各校學生游行示威，發生軌外行動，深引慚悚，真日代電，自當注意辦理，函復查照由。

七。浙江省財政廳公函：爲續撥二十年十月份經費銀五千元由。

八。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公函：爲送第六〇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丙。討論事項：

一。方委員青儒提：奉交審查杭州民衆俱樂部呈，爲擬具改進計劃，請求採納並請頒發預算原則，俾便依據一案，茲經審查擬具意見，當否？仍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常務委員提：據慶元縣執行委員會呈，爲遵于十二月一日召開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二日下午選舉執監委員，結果吳朝舉，楊明，許鴻當選爲執行委員，吳純仁，吳鳳年爲候補執行委員；楊丁元爲監察委員，吳師義爲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又據監選員周子叙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尙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常務委員提：訓練科簽呈爲擬就本省黨部附設民衆學校組織簡章，請核議案。

決議：推項委員定案審查。

四。常務委員提：據直屬寧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爲呈復該區黨部月支經費預算守衛生活費，及區分部補助費，請准予維持原案，准予在臨時費項下開支，祈核示案。

決議：一。區分部補助費准予每月仍支六元或七元。

二。守衛津貼費仍在辦公費項下節開支。

五。常務委員提：據民國日報全體工人呈，為請援照

歷屆成案，增發年終雙薪案。

決議：准予津貼四百元，由本會撥支一百元，餘三百元由

該報社積餘項下開支。

丁。臨時報告：

一。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公函：為建議

應付學潮辦法二項，函請採擇辦理理由。

二。浙江郵政管理局函：為各地反日救國團體不准直

接檢查郵包，所有前訂辦法四項，應即日取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黨部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紹楨，項定榮，陳希豪，葉溯中，方青儒，

張強。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陳貽蓀，趙見微，金鏐。

主席：項定榮， 紀錄：姜卿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戊。臨時提案：

一。常務委員提：據孝豐縣監察委員林立等代電，為

該縣執委程德全突被縣長李飛鵬私派法警違法逮

捕，請迅函省府查辦，並移高等法院依法審判案

。

決議：函省政府飭縣迅將程德全先行釋放，該縣長擅自拘

捕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核與法令不合，請查明依法

辦理。

二。決議：推金委員鏐担任下星期一 總理紀念週報

告。

主席報告：出席委員六人，列席候補執委四人；胡委員健

中因事請假。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於潛病故黨員汪濤，請

卹一案，經核給六等一次卹金一百元，仰轉飭具

領由。

- 二，中央秘書處電：為篠午後北平示威團暴徒集衆襲擊中央黨部因防範未被衝進情形由。
- 三，中央秘書處電：為篠日午後北平示威團暴徒二次襲擊中央黨部經過情形由。
- 四，浙江省政府函：為本政府主席於十二月十七日就職，請查照由。
- 五，張學良電，為引咎辭職由。
- 六，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等電：為奉命宣誓就職由。
- 七，浙江省財政廳函：為續發二十年十月份經費二千元由。
- 八，浙江省財政廳函：為找撥二十年十月份經費由。
- 九，浙江省財政廳函：為撥發二十年十一月份經費銀九千元由。
- 一〇，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陳道煜（湖北人）劉寶全方焱松（安徽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由。
- 一一，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顧亞光（江蘇上海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 一二，常務委員報告：最近奉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1幹報；2反日戰線；3忠告中華民國為

- 政者及在野有志紳士諸君書等三種由。
- 一三，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南田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茲擬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召開第五次全區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請予鑒核等情，查該會對於應行遵期舉行全區代表大會，擅自延期二月有餘，殊有未合，已指令糾正，大會召開日期，及改選各節，准予照辦由。
 - 一四，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寧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茲擬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第七次全區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執監委員，請予鑒核等情，查該會對於應行遵期召開之全區代表大會，擅自稽延，殊有未合，已指令糾正，並准如擬召開大會，舉行改選由。
 - 一五，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青田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茲定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五次全區代表大會，請予鑒核等情，查該會對於全區代表大會未能遵章如期舉行，擅自稽延，殊有未合，已予糾正，大會日期姑予照准，再查該區現任執監委員至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任期已滿，並飭如期舉行改選由。

一六，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新登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茲擬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全區代表大會，請予鑒核等情，查該會對於第八次全區代表大會未能遵章舉行，擅自稽延，已予糾正，大會日期姑予照准由。

一七，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雲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茲經決議遵章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召開第十次全區代表大會，請予鑒核等情，已函復准予召開由。

一八，常務委員報告：據直屬雲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區第四屆執行委員已於十二月一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吳慶森為常務委員，陳禹瞻為組訓委員，廖奏鈞為宣傳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一九，常務委員提：據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反日救國會呈報被東吳第三中學學生搗燬經過，並決定處置辦法轉請鑒核由。

二〇，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公函：為修正該會預算計總額每月二百元，由省黨部教育廳各半分担，檢送修訂預算書，即煩查照，自十二月

份起按照新預算每月見撥一百元由。

丙·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茲擬定各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格式一種，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天台縣執行委員會呈：為以日本原料由國人織造之人造絲布疋等，應否予以沒收？請察核示遵案。

決議：該項貨物可不予沒收。

三，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反日救國會呈請將奸商罰款提出十分之四，充作該會經費，是否可行？請示遵案。

決議：該縣反日救國會經費如有不敷，應呈准該縣黨部在奸商罰款項內酌量撥支。

四，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前縣反日援僑會擅行拍賣仇貨，並將貨價濫行移用六百餘元，應如何處置？請核示案。

決議：拍賣所得款項應悉數嚴行追回。

五，常務委員提：據紹興縣執行委員馬涵叔呈，為應付困難，請予辭職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六，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杭縣監察委員鄭宗賢呈請辭職，已予照准，以候補監察委員鄭樹政遞補，請查照案。

決議：照准。

七，常務委員提：據直屬奉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第四次全區黨員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夏高大，唐超陶，潘維真當選為執行委員，周浩，陳烈為候補執行委員，夏明卿為監察委員，陳光琦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常務委員提：前據上虞縣商會巧電稱，該縣代表大會假救國捐為名，就城挨戶勒索，唆使公安局長濫捕商民，請制止等情，即經電令上虞縣黨部詳報該案實情，並在未經本會核准前，暫緩辦理在卷，茲據該縣執委會呈報該案詳情，同時又據本會派往該縣代表大會指導員張伯勳呈報該案情形，請予核辦前來，究應如何處理？請核議案。

決議：函省政府。

丁。臨時提案：

一，項委員定榮提：奉交審查訓練科擬具「本省黨部附設民衆學校組織簡章」，茲經審查完竣，條文略有修正，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常務委員提：查二十一年元旦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除由各機關團體分別集會紀念外，擬於是日上午九時召集杭市各機關團體代表，在本黨部大禮堂舉行紀念會，並擬具開會儀式當否，請核議案。

附開會儀式：

(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六)主席報告；(七)演說(八)散會。

決議：通過。

三，常務委員提：嘉區民國日報社社長兼總編輯顧佑民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余烈接充，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常務委員提：據崇德國醫公會呈為高麗參（別直參）未經研究替代物之前，可否變通發售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不准。

五，常務委員提：據直隸景寧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以監選員在途遇雨到達已遲一日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幕，並舉行改選，結果吳

之杰，潘若漣，洪秉彝當選為執行委員，洪烈，周德昌為候補執行委員，潘廉為監察委員，潘見弘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六，決議：推姜委員卿雲擔任雲南起義第十六週年紀念會主席。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廿六日四屆一中全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一。行政院，二。立

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前項各院均得依據法律公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

院長部長署名，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

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

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

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

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

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

政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

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

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

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

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

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

宣戰媾和案，（五）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

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

，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

經各關係部部长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官職案，媾和案

，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

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

，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

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九章 附則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一·凡中央資助國內升學經審查合格之黨員其未考入學校

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凡審查合格之升學黨員其入學期限准自二十年秋季始

展期一年除經特別許可者外如逾期不能考入所指定之

學校者取銷其資助資格

三·凡審查合格之升學黨員考入國立省立或教育部立案之

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與高級中學者照給資助費

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

——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

一·得請求審查者：

- 1·本黨黨員現任本省中小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而
- 2·本黨黨員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者。
- 二·上列人員，以本人逕向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由左列各學校機

未經檢定合格者。

關或黨部代為提請審查；

1. 本省各中小學校

2. 本省省教育廳，及各縣教育局，市教育科。

3. 本省各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

三. 請求審查人員，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1. 黨籍在本省之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

相當之資格者。

2. 黨籍在本省之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 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

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專科或舊制專

門以上學校肄業滿一年。對黨義確有研究者

，得請求給予充任高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 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

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高級中學或舊

制中等學校畢業，對於黨義確有研究者，得

請求給予充任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 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

，或直屬區黨部委員，並曾在初級中學肄業

滿二年，或舊制中等學校肄業滿一年者，得

請求給予充任小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3. 黨籍在本省之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

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4. 黨籍在本省之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

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四. 請求審查者應繳之各件如下：

1.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2. 志願書兩份，（有規定格式填寫）

3. 履歷書兩份，（有規定格式填寫）

4. 本黨黨證。

5. 學校畢業證書，教員資格，檢定證書黨部服務證

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黨務工作之書據等

6. 其有著述者，關於黨義之著作及講授大綱等，應

連同一併呈送。

附註：一. 志願書履歷書，可向本會或各縣黨部

索取。

二. 1 2 3 6 各項，審查後均不發還； 4

5 兩項，於審查竣事後即行發還。

三. 無著作者，得免繳第六項。

五、請求審查之手續

1. 備具申請書（申請書內須將本人姓名、申請目的，及所送證件名稱，一一陳明。）

2. 填寫志願書履歷書。

3. 準備應繳之證件，

4. 將申請書等件寄送本會，並換取收據。

六、請求審查，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七、請求審查之人員，如接得本會詢問之函件，應立即答復。

八、請求審查之人員，如接到本會審查合格之通知書後，

應於一個月內，將應貼印花（中學三角小學一角）呈

繳，並填具收條，來會領取審查合格證書，同時呈繳

收據，領還前繳黨証，學校畢業証書或服務證書等。

如函請代寄，須酌繳相當掛號郵費。

九、請求審查之人員，如接到本會審查不合格之通知書後

，應於一個月內，將本會前發之收據呈繳，領還前繳

各項證件。

十、請求審查之函件，應掛號郵寄，庶免遺失。

十一、凡由各學校、各教育行政機關，各黨部，提請審查

者，其一切手續，均準用上列之規定。

十二、本須知由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登記須知

——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

甲、左列人員得免審查，但須直接向本會請求登記：

1. 本省已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

2. 黨籍在本省之本黨黨員，曾任本省或各縣檢定黨

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得請求登記充任中小學校

黨義教師訓育主任。

3. 黨籍在本省之本黨黨員，曾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

或訓育主任在二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任中等

學校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

4. 黨籍在本省之本黨黨員，曾任小學黨義教師或訓

育主任二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任小學黨義教

師或訓育主任。

乙·請求登記者，應繳下列各件：

一·本省已檢定合格之中等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應繳：

1. 本黨黨證
 2. 檢定合格證書
 3.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4. 申請登記表兩份(有規定格式填寫)
- 二·曾任本省或各縣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應繳：

1. 本黨黨證
 2. 檢定委員聘任書
 3. 學校畢業證書
 4.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5. 申請登記表兩份(有規定格式填寫)
- 三·黨籍在本省之本黨黨員，曾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二年以上者應繳：

1. 本黨黨證
2. 學校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3.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4. 申請登記表兩份(有規定格式填寫)

5. 其有著述者，關於黨義之著作及講授大綱等，應連同一併呈送。

附註：(一)申請登記表，可向本會或各縣黨部索取。

取。

(二)黨證聘請書證件，於審查竣事後即行發還。

(三)著作教材相片等件，審查後概不發還。

丙·請求登記之手續：

(一)填寫申請登記表兩份

(二)準備應繳之證件

(三)將申請登記表等件掛號寄送本會，並換取收據。

丁·請求登記，應由本人逕向本會申請，登記時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戊·請求登記之人員，如接得本會詢問之函件，應立即答復。

己·登記合格之人員，接到本會通知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應繳印花(中學三角小學一角)呈繳，並填具收

條，來會領取登記合格證書，同時繳還收據，領還前繳各項證件，如函請代寄，須酌繳相當掛號郵費。

內，將本會前發之收據呈繳，領還前繳各項證件。
辛·本須知由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議決施行。

庚·登記不合格之人員，接到本會通知書後，應於一個月

浙江省代用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

——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

一·得請求審查者：

1. 黨員缺乏地區之中小學校。
2. 雖有黨員而缺乏審查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地區之中小學校。

4. 學校畢業證書，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5. 其有著述者，關於黨義之著作及講授大綱等，應連同一併呈送。

二·代用黨義教師，必須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1. 非黨員對於本黨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者。
2. 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者。

附註：一·志願書履歷書，可向本會或各縣黨部索取。

二·1 2 3 5各項，審查後均不發還。4

三·代用黨義教師，概由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中小學校提

請審查。

三·無著作者，得免繳第五項。

四·請求審查者，應繳之各件如下：

1.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2. 志願書兩份（有規定格式填寫）
3. 履歷書兩份（有規定格式填寫）

五·請求審查之手續：

1. 備具申請書（申請書內，須將必需聘用代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原因，被審查人姓名，申請目的，及所送證件名稱，一一陳明。）

2. 填寫志願書履歷書

3. 準備應繳之證件

4. 將申請書等件，掛號寄送本會，並換取收據。

六. 請求審查，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七. 請求審查者，如接得本會詢問之函件，應立即答復。

八. 請求審查者，如接到本會審查合格之通知書後，應於

一個月內將應貼印花（中學三角小學一角）呈繳，並

填具收條，來會領取代用黨義教師合格證書；同時繳

還收據，領還前繳學校畢業證書等。如函請代寄，須

酌繳相當掛號郵費。

九. 請求審查者，如接到本會審查不合格之通知書後，應

於一個月內，將本會前發之收據呈繳，領還前繳各項

證件。

十. 本須知由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議決施行。

解 答

關於農會法第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一等條之解釋

——省執委會訓令各縣黨部知照——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八五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〇八號函開：案查前准貴部第一四三九一號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會之關係一案，又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請解釋下級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一案，請轉陳併交解釋見復等由；當奉併交司法部轉飭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復稱：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農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農會設立前，應擬具章程，章程應載明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則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惟評議員爲農會之議事機關，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爲農會之執行機關者，職務原各不同，自

無統屬之關係，除關於下級農會職員可否兼任上級農會職員一節，前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解釋案內，業於本年四月六日，以院字第四九七號函，請貴處轉復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國民政府，奉批：兩達中央訓練部，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又第九二九九號開：案查前准貴部第一五二四六號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農會法第廿一條第廿一條疑義一案，當經奉交司法部在案，茲准司法院復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幹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參照院字第六一八號解釋）各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部並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及湖南省訓練部先後呈電，迭經轉函國府文官處，轉飭交司法部併案解釋，各在案。又關於下級農會職員，可否兼任上級農會職員一節，前准國府文官處第二八三三號函，經於四月十六日以第一四六四三號函達各省市黨部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關於指導各縣人民團體疑點四
則及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應
否作為商業使用人之解釋

——省執委會訓令各縣黨部知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一八五三五號，內開：案查前據江蘇省黨部訓練部呈：請解釋關於指導各縣組織人民團體疑點四則一案，經函准國府文官處函：准行政院轉據實業部呈復，略開：關於第四點理髮店與浴堂亦是正當營業，其理髮師與僮倌，實為職業工人之一種，自當依法組織職業工會，奉批，函達查照，等由，到部，即經函復江蘇省黨部查照在案。嗣復准江蘇省黨部呈：請釋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為商業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為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等由，到部，復經函准國

府文官處，兩准司法院院字第五〇一號函，略稱：所謂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人員而言。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等語，奉批：函達，等由，到部；當以此項解釋，似有未妥，復行函准中央秘書處轉陳，批交國民政府轉行核議。嗣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國府文官處復函：以准司法院函復：關於奉交核議店員範圍疑義一案，業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五〇一號公函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為店員，等語，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確係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自應依照司法院解釋辦理，除函復江蘇省黨部，並分行外，相應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函達查照，并希轉知，為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 文 摘 要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九四號

(祇登浙江黨務不另行文)

為通告恢復陳朔競等三百十二人黨籍名單由

令 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二一二號通告內開：查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經通過恢復陳朔競等三百十二人黨籍，除分行外，合函印發名單，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恢復黨籍名單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印發該項恢復黨籍名單，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恢復黨籍名單一份

常務委員張 強

許紹棣

項定榮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名單列下：

- 陳朔競 譚康述 蕭遠勝 富 順 楊秉湖 俞作柏 張毓滿 王 泉 方有章 李冠五 紀 昌 石昌煜

趙一飛	顧人	周拔五	陳魁梧	麥堅石	周柏友	江世桓	陳公博	甘乃光	李宗仁	白崇禧	張知本
胡宗鐸	張華輔	張定璠	黃旭初	王恆	王季文	黃紹雄	馮玉祥	周仁齋	周德偉	詹冲	何海秋
梅魁武	傅鳴勳	高雲龍	武肇煦	漆中權	王法勤	柏文蔚	朱霽青	白雲梯	王樂平(已故)	顧孟餘	
陳樹人	潘雲起	郭春濤	徐景唐	鄧世增	李務滋	雲瀛橋	譚邃	陸滿	饒漢傑	王道	洪世揚
韓舜民	曾澤寰	余華沐	廖鳴歐	張文	馮祝萬	李民欣	王經舫	馬炳洪	胡文燦	舒宗鑒	李英傑
陳錫乾	袁柳溪	張國元	何春帆	鍾定寰	張詣文	翟瑞元	李青	馮次祺	葉毅夫	葉顯	王榮佳
沈崧	李家英	李勉成	何作霖	高承元	宋哲元	石敬亭	孫良誠	鹿鍾麟	劉驥	薛篤弼	王天曉
王效周	陶翔千	何民魂	盧印泉	滕固	汪兆銘	劉建德	崔寶元	張霽霖	殷學川	董金濤	趙自鳴
鄧學如	招壯志	梁次達	趙澤華	黃靜波	楊荻洲	張國寶	馮覺愚	曾振榮	王卓先	董錫璋	于敦友
閻錫山	殷君采	王培祐	馮壽	湯良禮	張朝	鄧疇	邱華	周桂	杜漢銘	郭樹棟	武德頤
孫培文	賀紀堂	王明江	王聰之	李樹華	曲永凱	葛孚義	劉熙春	吳光輝	孟立純	胡德潤	趙丕廉
茅祖權	梁輔丞	許聞天	張宗甲	顏昌助	陳方度	謝國馨	歐陽九	熊克立	譚巨濤	陳漱源	龔勵初
張坦然	柳克植	曾慶溢	唐升節	胡良翊	盛先學	周子熙	王揆一	焦守顯	張蔭梧	班廷猷	李秉義
康世弼	趙戴文	陳嘉祐	經亨頤	顏學回	韓國楨	陳逸民	王連錦	葉發愛	林孔寧	簡竹斌	涂允擅
潘宜之	陳言	彭伯勳	盧蔚乾	汪奠基	孫畿伊	周均量	曾天民	聶光	董南	崔通約	陳春圃
林伯生	李武喬	陶景亮	涵成名	魏世珍	張淡英	胡紀棠	徐杏春	鞠子明	王姓林	逢化文	丁振璜
徐介明	喬榮科	許文星	羅瑤	陳勁倪	洪警民	符氣剛	陳獻儀	袁拔羣	申造時	龍元章	張鴻冥
謝佐舜	葉善如	藍渭橋	方振武	梁中權	于少亭	錢鎮東	邢琬	趙敬軒	孟羽南	王華夫	姚天由
巫寶三	駱總綱	張師石	趙如珩	滕仰支	顧裕全	朱旭初	馬冰天	胡焜	徐頌九	王達三	馬蓬萊
牛寶元	孟達	孫瑞春	王槐堂	劉達	張居平	王夢藩	方元民	袁其炯	秦冠天	黃家麟	楊之俊

龔介屏	曹鼎石	季德剛	姚江	沈紹周	張其熙	葉元吉	龔鏡	周之麟	周榮錦	陸一勺	狄迺津
陶銘成	陶國華	宋宏	許永昌	莊敬懷	席梅村	姜玉書	羅青	王家祥	孔翔夫	周盛昌	黃樾
陶喬雲	黃行昭	沈福森	姜豹文	芮晟	蔣漢才	邵錫塵	馬步雲	房堯夫	張勝彥	許紹蘭	吳雲章
陶世俊	陶鴻猷	黃懷謙	周子期	彭壽松	周葆真	章潤卿	周立惠	錢紹洵	潘榮彬	蔣廷鑑	方育庚
尤介貞	夏之美	施澤	沈行琳	狄彥之	石寶琛	王謙	吳天憾	趙霜峯	陰耀武	張滌吾	屈凌漢
李濟深	陳瑞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五五號

令發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仰知照并轉飭屬內中央資助國內升學審查合格各黨員遵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一七九〇二號內開：案查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經審查合格者四百十三名，本部前曾通令，限於今秋以前一律考入所指定之大學，或專門學校，方予資助，現查已考入學校者，僅七十餘名，尚有三百餘名，未入學校，本部為俯念各黨員求學之苦心，仰體中央救濟失學革命青年之至意，爰酌量情形，從寬擬具「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呈經中央第一六一次常會通過，准予施行，在案，除登報通告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所有以前限令今秋考入學校之通令，及中央資助黨員升學指定學校一覽，概不適用，等因，並附發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有中央資助國內升學審查合格之各黨員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一六六號

令發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等仰知照由

案准

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公函第三零九號開：案查本會第二期審查起訖日期，業經本會函達在案；茲將本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登記須知，浙江省代用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各一百份，備函送達，即希貴會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並附送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登記須知，浙江省代用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各一百份，准此，除分令頒發外，合行檢同是項須知各一份，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發「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

「浙江省黨義教師請求登記須知」各一份（見法規類）

「浙江省代用黨義教師審查須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省社會調查總報告(四)

江山縣

一·土地與人口

1. 本縣並無荒地，耕地面積約七十餘萬畝。
2. 本縣並無荒地，故亦無民荒官荒之可言。
3. 每畝田最高價格為六十元，最低為四十元，平均為五十元。
4. 每畝地最高價格為八十元，最低為六十元，平均為七十元。
5. 湖塘山丘最高價格為三十元，最低為二十元，平均為二十五元。
6. 江山祇有學租，現由教育款產會營管，設收租員二人，分往城鄉二處收租，每月報解一次，每年總報告一次，其所收之錢洋，則保存於保管庫，遇有開支，由款產會具條支取。
7. 每畝土地，過去歲收，計穀平均可收二石五斗。
8. 本縣並無無人納稅之荒地。
9. 本縣並無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
10. 自國民革命軍到達後，耕地並無整理，現正辦理土地陳報，而為整理土地之第一步工作。
11. 全縣戶籍總數五〇七一戶。
12. 全縣人口總數，男一五八〇一四人，計分老的為三三八七一人，約佔十分之二，幼的為七四三一人，約佔十分之五，壯丁為四九八二六六人，約佔十分之三，女一一〇九三六六人，計分老的三一七二九人，約佔十分之三，幼的為四三七八五人，約佔十分之四，壯丁三五四二二人，約佔十分之三強。
13. 全縣遊民約五百餘人，乞丐約三百餘人，兩項合計，平均約佔全人口千分之三。

14. 清查戶口，曾於民國十七年舉行一次，由縣政府令警所派警調查，先由政府製就調查草冊，由警所派警分鄉撫次調查。

二·產業與產品

1. 全縣生產力，如地盡其力，產生產穀類食糧二百八十餘萬碩，桐油菜油青油類一萬四千餘担，今祇產谷類食糧一百七十餘萬石，油類九千餘担，約十與七之比，餘類此。

2. 全縣之天然富源，爲煤礦，就所知者，有狀元山，虎岩山，石後，犬弓塢，大洋井，煤洞山等處，已開採煤田，約有三三八三畝，儲存約有二千餘萬噸，惟因交通閉塞，無大規模之組織，可以從事開採，貨棄於地，殊爲可惜，現狀：元山有煤蓬五處，煤窿煤井二十餘處，存煤四百餘噸，規模較大。

3. 本縣大規模之工商業，股本額數爲一萬元，又有爲永耀電燈公司，江廣汽車路，股本額數爲二十萬元。

4. 本縣每年出產品，約計桐油七十餘担，茶油三千七百餘担，青油一千五百餘擔，菜油二萬二千二

百餘担，相油六千三百餘件，方高紙八萬餘担，花紙尖二萬七千餘石，鮮蛋一萬七千件（每件約七百五十個）竹木三千〇八節，（每節五十根）大小豬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二隻（大占十分之六）粗碗四萬九千三百八十筒，（每筒十只）烏岩一萬五千三百七十担，（每擔約六七十斤）荳二千餘石，毛棕四百六十件，（每件百斤）松柴二萬五千三百四十担。

5. 每年輸出數量，約計爲桐油五千餘担，茶油三千二百餘担，青油一千三百餘担，菜油二千二百餘石，相油四千三百餘件，方高紙四萬餘担，花尖紙二萬五千餘石，鮮蛋一萬二千件，（每件約七百五十斤）竹木二千〇八節，（每節五十根）大小豬四千五百四十二隻（大占十分之六）粗碗四萬五千三百八十筒，（每筒十只）烏岩一萬〇三百七十担，（每担約六七十斤）荳一千餘石，毛棕三百六十件，（每件百斤）松柴五千三百四十担，銷售於滬杭等處。

三·交通與建設

1. 本縣運輸分爲水道與陸路二項，水道由船筏裝載，陸路浦城縣方面，貨物進出，均用肩挑，玉山縣貨物進出，多用單輪載運。

2. 全縣最長度與最寬度之道路，自縣城南門起，直達南鄉二十八都，約長一百廿五里，實約五尺，係用粗石子砌成，此外正在興築者，有商辦衢廣汽車路，全線股份定國幣六十萬元，現擬先招募四十萬元，完成江廣一段，（即江山至廣豐）計長五十八公里，寬度爲六公尺，預定建築費二十萬元，係由姜紹謨等發起，集股承築，股本定每股爲五百元，分三次繳納。

3. 本縣河道，自江山清湖起，至衢縣，約九十華里，可藉船舶運輸，惟秋冬水涸，僅可通行竹筏，至商港漁港，因地處山區，則並無之。

4. 本縣電報，南可通福建浦城，北可通衢縣常山縣，至電話，則尙未設備。

5. 自國民革命軍到達後，祇有江廣汽車路之新計劃。

四·農業與農村

1. 本縣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並無改良。

2. 尙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3. 本縣所用肥料，係人糞，尿，廐肥，油粕，草灰等，糞尿平均每擔二角，草灰每擔平均六角，均由農人自己製備，油粕每擔平均三元，或有來自外埠者。

4. 每歲出產佔多數之農產物，爲米麥荳等。

5. 一般農村組織，均係聚族而居，故家族和宗族觀念甚深。

6. 本縣未有實行類似保甲等制度，及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

7. 本縣未有試行新的生產方法，及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8. 一般農民之賃租方法，先訂立合同，或用其他產業抵押，或先繳攪洋。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農產量，約穀二石五斗，繳納租額約佔產量十分之五。

10. 本縣僱農工資，在農忙時期，每天三角，尋常時期，每天二角五分。

11. 一般農民借貸利率，約年利十分之二，期限由雙方自己約定，有短期長期之分。

五·工業與工人

1. 本縣因交通不便，民風閉塞，鮮有較大的工廠，統計全縣僅有碗廠一所，出產碗碟瓶等，計每年可出碗類二三十萬件，約值銀二萬餘元。
2. 本縣碗廠，係村中各戶以抽籤法輪流造作，既非私人出資創辦，又非集股合辦。是亦一種特殊性質。
3. 手工業有木工，竹工，髹漆工，縫紉工，機織工，陶冶工等，盛衰原因，以年成豐歉，消售暢滯，外貨消長為消長，且因守舊不知改良，有漸就衰敗之趨勢。
4. 尚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計劃。
5. 本縣因無大規模之工廠，工人與廠主，受雇與解約，頗屬自由，故一般工人待遇，未具十分苛刻。
6. 全縣工人總數，約三五三〇人，有組織者，約六二〇人。
7. 本縣社會現狀，尚屬部落式的封建時代，工人係應需要而產生，除老病者外，並無失業者。
8. 勞資雙方感情尚融洽，亦無仲裁機關。

六·商業與商人

1. 每歲最易銷售之商品，為布疋，糖，鹽，鹹魚，石糕，鐵，藥材等物。
2. 大部份商品，如土布，係由海寧，通州，嘉興，常州等處運來，廠布則由硤石，寧海，杭州等處運來，糖，魚，藥材，運自寧波，鹽則運自紹興，由各地大店家批發，各小店家另星售賣。
3. 並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
4. 本縣新的商業事業之舉辦，已實現者，為永耀電汽公司，江廣汽車路，正在計劃者，為民生銀行，鉛印公司。
5. 商人組織團體，有縣商會，係自由組織成立，後呈報省商會及本縣縣政府備案，商民協會由縣黨部派員籌備組織成立，然均不甚健全，徒具虛名，現經將兩會改為商人統一委員會，由縣黨部呈請省黨部委派五人組織之，內分秘書處，調查股，登記股。
6. 商人借貸利率，平均每月一分二釐，長期訂立借票，短期由錢莊匯劃。
7. 店員工資，每月最高額十四元，最低額低二元。

七·教育與風化

1. 全縣教育機關，有縣立通俗教育館一，縣立師範講習所一，私立志澄中學一，縣立完全小學一，縣立鄉村模範小學四，私立完全小學五，區立完全小學十五，區立初級小學二五九，教育行政機關，有縣教育局一，教育委員辦事處五。
2. 全縣教育經費，除前由教育局呈請核准，提取廟產百分之二十，祠產百分之二十撥充，以資補助，其他亦無如何籌措之可言，至其清理保管之權，則歸於縣教育財產委員會。
3. 全縣受過小學教育者，約一萬餘人，中學教育，約五百餘人，大學教育，約四十餘人，成年識字者，約四萬餘人。
4. 在學青年，約三百十餘人，失學青年，約六百七十餘人，為三與七之比。
5. 城內設有民衆教育館，計分三部，其設備情形如下：
(一) 圖書部——管理員一人 (A) 藏書室 (B) 閱書室 (C) 閱報室
(二) 講演部——講演員二人 (A) 固定講演所

- (三) 運動部——指導員一人 (A) 公衆運動場 (甲) 足球場 (乙) 兒童遊戲場 (丙) 籃球場
6. 近一二年來，各農村初級小學，雖較前增加四十餘所，然皆由廢除淫祠搗毀偶像之結果，將來若不謀所以維持之法，恐仍難望發展，至其困難情形，約有下列各端，即：(一) 人民生活困難，無力送子弟入學。(二) 教育經費不確定。(三) 師資缺乏。
7. 本縣職業教育，尙未着手進行，故無發展與困難之可言。
8. 尙無實用科學上研究者與發明。
9. 尙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
10. 青年學生體育訓練情形：(一) 範圍：除授普通模仿操以外兼授軍事訓練。(二) 時間：除厲行早操外，每週每級，平均約在三四時以上。
11. 一般人民喜信佛教，其儀式是焚香跪拜。
12. 宗教信仰不同者，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亦無衝突。
13. 全縣大小廟宇共五九座，廟產總額，約計田有一〇五六畝，地有二七五九畝。

14. 縣中並無公正紳耆，至宿學之士，有毛常，學問人格，頗為人所信仰。

15. 每年賭風最熾時期，為農曆十，十一，十二，正，二，等月，五六兩月，則盛行花會，自國民革命軍到滬後，一方因受毀偶像影響，一方因時局不靖，禁止演戲關係，賭風稍殺，約計成年男子嗜賭者，約佔全人口千分之三，但婦女嗜之者尚少。

16. 本縣女子嗜酒與吸鴉片者甚少，男子嗜酒者，約佔全人口千分之六，吸鴉片紅丸者，約佔全人口千分之五。

17. 普通結婚年齡，在十八歲左右，儀式：用彩輿向女家迎娶，入門交拜天地後，次拜見舅姑嫂叔等等，貧寒人家，童養媳頗多，蓄婢納妾之風甚少，姦淫間或有之，買賣人口，尚不多見。

18. 普通舉行喪殯禮節，約可分為三期：(一)含殮，(二)首七。(三)出殯，屆時親友吊客臨門，手執香紙，向靈前跪拜後，即走，儀式不甚繁，裔子承繼遺產，習俗：如有子者，已子承繼，如無子者，由最近親屬中之族侄依次承繼，如長

房以二房之子承繼，二房無出，以三房之子承繼，餘類推，寡婦如無遺產，則聽其再醮，並無如何苛待習慣。

19. 三十歲以上婦女，多纏足，合計約佔人口十分之七，至三十歲以下者，則反之，男子蓄髮者僅山屋村民尚有少數留存，約佔人口百分之一。

20. 本縣對於會期演戲等情事，各村里均極盛行，每年統計約演戲一千餘台，至迎神賽會之事，亦間或有之。

八. 社會與公安

1. 本縣城區，設有育嬰堂一所，計有租谷三百餘石，有廣渡保嬰局，廿八都保嬰局，於恤會，均由個人經理，故無組織及辦理情形之可言。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計有中醫藥聯合會，志中同學會，師講同學會，八師同學會，均為謀各個團體份子之聯絡而設立。

3. 本縣關於人民言論出版等機關，尚未許立。

4. 全縣人民的食料，足資供應。

5. 本縣尚無為人民修養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

6. 本縣年來水旱虫災頻仍，尤以旱災為最烈，每於

夏季發生，並無防止方法。

7. 人民每年死於疾病者，以痢疾為最多，原因由於飲食不潔，並未注意衛生而來。

8. 民間疾病，並無特別施救法術，亦無素負盛名之醫士。

9. 本縣公法團體，計有商民協會，縣商會，縣婦女協會，惟經濟不多，且均由各團體自己負擔，故工作方面亦不見如何努力。

10. 全縣民團，計有城區保衛團，清湖保衛團，上臺保衛團，保安保衛團，廿八都保衛團，每團祇十人，惟城區有二十人，分設二處，合計人數共一百卅五人，其編制：每團分團正一人，團副一人，教練員一人，團員若干人，經費由商店富戶負擔，槍枝僅九十八枝，主管機關為縣政府。

11. 本縣並無秘密性的人民團體，若青紅幫理教等。

九. 財政與金融

1. 全縣每年財賦繳收總額為一六三，三三七，八五七厘。

2. 查每年忙精正稅，計分地丁，抵補金二項，地丁總額為四萬三百三十兩三錢三分五厘，每銀一兩

，折征正稅一元五角，合洋60，495，503厘，抵補金總額為一千九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四合，每米一石，折征正稅三元，合洋5，992，362釐，每年由縣政府分上下二忙設櫃徵收。

3. 本縣並無預徵情事。

4. 本縣每年地方各種附加稅，計地丁項下，每兩附征省稅三角，合洋一二，〇九九，一〇一釐，自治附捐銀一角五分，合洋六，〇四九，五五一釐，教育附捐銀一角五分，合洋六，〇四九，五五一釐，建設附捐銀一角五分，合洋六，〇四九，五五一釐，建設特捐銀一元，合洋四〇，三三〇，〇三四釐，治虫經費銀一角，合洋四，〇三三，〇三四厘，又抵補金項下，計每米一石，附征省稅銀三角，合洋五九九，二二六釐，建設附捐銀三角，合洋五九九，二二六厘，教育附捐銀三角，合洋五九九，二二六，特捐銀四角，合洋七九八，九八二釐，治虫經費銀一角，合洋一九九，七四五厘，建設附捐銀一元，合洋一，九九七，四五四釐，其征收方法，均由縣政府隨正帶征

5. 各種徵稅計算，並無弊端，惟征收費每年約有四千餘元，縣長飽入私囊，至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與不報等情事頗多，但非經着手清丈，難以明瞭。

6. 全縣金融流通，係由行商錢莊匯票劃抵，最通行之紙幣，為上海中國銀行鈔票。

7. 本縣並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紙幣。

十. 行政與司法

1. 鄉區劃分為五區，鄉村間一切行政事宜，統由村里委員會負責辦理。

2. 本縣行政官，官僚習氣太重，專以勾結士紳，敷衍而子為能事，司法官腦筋陳舊，且有誣毀黨部者，至其怕忙煩，不肯努力，敷衍塞責之心理，則一，吏役大都屬長官親戚故舊，難免有貪污情事。

3. 懲治盜匪工作情形：(一)關於兩縣交界處，約同隣縣定期會哨，境內各鄉區，會同軍警保衛團，按日分段，放哨巡邏，(二)籌設並整頓各區保衛團，(三)密派偵探隊，攜帶手槍，化裝商人，沿途訪緝，如遇槍匪，准予立地格殺，(四)查抄匪徒巢穴，(五)對於未獲盜匪，嚴密探緝，(六)槍決盜匪，解送出事地點行刑示衆，以昭炯戒，(七)嚴禁烟賭，以清本源。

4. 本縣現無懲辦豪劣及共產黨之工作。

本省各縣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調查(二)

富陽縣各地迷信及不良風俗習慣

慣之概況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調查

一. 迷信之範圍及種類

一. 拜懺 拜懺之家召僧人(或道士)五、六人，陳設香案，懸掛佛像，誦經句，雜奏鼓樂，以超度死者之陰魂，此風雖普及各地，然以所費頗巨，除富有及不得已者(如枉死而尸屬強迫要求)用以鋪張門面，升超

甲 迷信事項

陰魂外，鮮有舉行。

二·建醮 俗名饑口，亦普及各地，以廢曆七月最盛，鑼鼓高歌之聲，到處可聞。七月又名鬼月，陰氣最盛，各家聯合舉行，謂之平安醮，以超度孤魂而保平安云。

三·符咒 在廢曆端午節，各僧道分送符籙，使各家張貼，可免疫癘妖鬼之作祟，然大都虛行故事，無有信之者，至咒語現已極少。

四·巫覡 俗名扶乩，召各神（如關，岳等）附於巫覡之身，以問休咎，雖不免有人舉行，但均以遊戲態度出之，不甚深信。

五·籤藥 各地廟寺大都均有設備，往求者亦不乏人。

六·卜筮 俗名課卦，患病或遺失物件時，問亦一試，然不多耳。

七·星相 男女婚嫁，非經星者推算，不敢配合，其勢力至為濃厚，破除者，千之一耳。沿途星相到處皆有，排八字，問流年者踵相接，弦索之聲，時有所聞，生涯可見不惡。

八·堪輿 亦頗具勢力，凡造屋，安葬等非經堪輿之指示，不敢率意為之，不論貧富大抵皆然。

九·求神 詳四五兩條

十·陰陽邪說 詳三七八條

十一·神祇 如天主教，大同教，同善社，佛教等從前均具勢力，但現在除大同教完全消滅外，其天主同善等尚有秘密機關，不過已成強弩之末，不能擴張，佛教則信者甚衆，一時尙難剷除。

十二·仙鬼 仙鬼之說，信者亦不乏人，大抵患病不愈，以為仙鬼作祟，設法祈禳以求速愈。

十三·法術 已絕跡，不可考。

十四·夢占 每屆廢曆年終，赴臨安縣天目山宿山者成羣結隊，絡繹於途，於夢中祈神啓示一生之休咎，如得夢，輒請星者解釋。

十五·預兆 如鴉鳴為凶，鵲鳴為吉等。

十六·忌諱 如新年忌不吉之語等。

女迷信物品

一·香燭，二·紙錠（俗名元寶），三·冥器，四·錫箔，五·神籤，六·龜卜，七·乩辭，八·冥鈔（不用），九·舊曆通書，十·符籙，十一·牌碼，十二·冥洋等皆應用。

淫祠及迷信團體

一。淫祠數量及名稱 每村必有一所及二所，如土地廟，觀音廟，城隍廟，文昌廟，玄壇廟等。

二。迷信團體之數量及名稱 迷信之人雖多而結團體者殊少，惟城隍之仙壇及各鄉之同年會（一定時間出外拜佛）等，然亦無組織系統者也。

〔製造迷信物品場所〕

一。香燭（各南貨店兼製），二。紙錠（即元寶家庭婦女糊製），三。冥器（女人糊製）四。錫箔（紙店代售來源紹興），五。神籤 各施主製贈各廟），六。龜卜（自製或定製），七。乩辭（不詳），八。舊曆通書（來自外埠），九。符籙（僧道自畫及由印刷店定印）十。神碼（紙店印售），十一。冥洋（老年佞佛者製之）。

乙 不良風俗習慣

一。喪葬儀式 死後入殮必選單日，謂雙日入殮，其數成雙，必再死人。入殮大抵在夜深人靜時，殮後即僱僧道誦經，謂之陪靈；次日出殮（富者停柩至「五七」或三年然後出殮），僧道執幡前導，靈柩繼之，送殮者殿後，孝子則麻衣，麻冠，草鞋步行送之葬地，葬地預由堪輿者擇定方向及入土時辰，然後依照而行，事畢始返，再由堪輿者輪算「散期」。（謂死者陰魂

不散，必須驚散之，其日時則因死者臨終時辰之先後，故散期亦須經堪輿者之推定）。其儀式為設假人於床，祭畢鳴炮送之水邊，再由死日起設立靈位（或用羽牌或用木主及靈座），每七日一祭，謂之做「七」共七次，「七」滿而對於死者之應舉儀式亦完。此乃指普通儀式而言，若在富有之家，則出殮時之儀仗輝赫，僧道成羣，所費之巨，其數可驚，而「開弔」「題主」等等更不克備述。

二。婚嫁儀式 介紹人得男女雙方家屬之同意後，女宅即將「八字」由介紹人送至男宅，男宅即請星者配合，如有冲尅，立即壁謝，否則擇日文定。文定之儀式，富者用方箱，果品，花粉，首飾等物，貧者則用十全（大洋十元），如意（如意簪）。至結婚前一二月又須「道日」即通知女宅結婚之期，並暗示可以置備粧奩矣。道日儀式較為隆重，應送各禮（如「羊酒」「涓陽」「定道」「問名」「摧粧」「節敬」等）至女宅並首飾衣料果品等等，女宅亦應備冠履袍褂以及文房四寶繡花袋（代之諧音取子孫綿綿之意）等回送男宅，迨至吉期，男女雙方張燈結綵，邀集親朋，準備彩轎，大吹大擂至女宅迎娶新人，女宅以酒款待，屆

時新人登轎迎回男宅，即行結婚禮，先拜天地，繼拜祖先，再互相對拜，乃雙雙送入洞房，翌日朝見家屬（俗名三朝），大排酒筵，儀式亦完。此指普通婚儀而言，若巨富及赤貧之婚儀，當然有繁簡之別。至於男女兩方事先互相索詐以至感情破裂者，亦所不免。近日民智稍開，亦漸趨於新式婚禮矣。他如童養媳及搶親等茲不贅。

三·遷居風俗 遷居不過（1）擇日，（2）遷入，（3）敬神，（4）設筵招親朋誼會而已。

四·祭祀習慣 於先人生辰卒期，點香燭，設羹飯，子孫跪拜行敬禮，以示紀念，祭畢焚化錫箔或冥洋以資死者陰界之應用。

本省各縣保衛團狀況調查（一）

平陽縣保衛團狀況

一 第一區

甲，區保衛團

（一）沿革 十九年八月間，該區區長沈若素，因歲凶民頑，乘機嘯集，召集該區區務會議，組織保衛團，並

五·節誕習慣 廢曆歲首，歲尾以及立夏，端午，中秋，重九等節除敬神及祭祀祖先外，購備各種食品並停工休假以資歡娛。

六·生男宴饗風俗 普通於生兒之「三日」，「彌月」，「週歲」，請神祈福，並招鄰友親族設筵歡飲，以交誼之厚薄，定送儀之隆歉。

七·迎神賽會 迎神演戲各村均有一定日期，如廢曆正月半為某村，三月三日為某村，惟賽會之舉近不復見矣。凡上所述係一般情形之概況，至於詳細繪寫，非短篇所能罄，惟有俟諸專刊耳。

限九月二十日以前成立，團長由區長兼任，副團長推定吳偉充任，至十二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後因自治區域變更，將舊第一區城區，第二區萬全區，併稱為第一區，故該區團亦改稱為第一區保衛團，十月十九日，將城區巡緝隊移交該區團接管，直接節制，以清權限，現沈區團長調省訓練，現任區長岳樹猷接充。

(二)組織概況 該區團現設團長一人，副團長兼訓練員一人，事務員一人，上十班長三人，下士班長三人，士兵三十三人，號兵一人，勤務一人，伙夫三人，合團計三班，每班連班長計十三人，共三十九人。

(三)人數及所有槍械數目 該區團團丁計三十九人，槍械有七九套筒毛瑟二十支，自來得手槍七枝，林明敦槍二枝，白郎林手槍一枝，湖北小京口一枝，土造快五四枝，(向各股戶借用)毛瑟彈五九〇〇顆，林明敦彈十顆，白郎林彈四〇顆，自來得手槍彈一二〇〇顆。

(四)經費數額及其來源 該區團經費，合計六千六百元，其籌款方法，由舊萬全各村住民分擔四千八百元，按照各股戶田畝之多寡，徵收畝捐，以五畝起徵，每畝年捐一角，三十畝以上，六十畝以下，每畝捐一角二分，六十畝以上，百畝以下，每畝捐一角四分，餘照例推，最高額每畝年捐二角，由舊城區各股戶商號分擔一千八百元，分作五等徵收，特等月捐二元，甲等月捐一元，乙等月捐七角，丙等月捐五角，丁等月捐三角，至於開辦費及購槍款項，另行設法籌募，槍枝以私購公用為原則。

(五)分配情形及清剿匪盜能力 該區團計三班，二班駐紮舊萬全區宋橋，一班駐紮舊城區東門外玄壇廟，剿

匪能力，異常薄弱。

(六)軍紀風紀與對民衆之情感 該區團軍紀風紀，未能整飭，駐城東門外之團丁一班，尤為廢弛，且間有擅出嫖賭者，對民衆無甚好感。

(七)義務保衛團組織經過及其概況：

1. 河東村保衛團 該村因匪風蔓延，劫掠時聞，乃於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召集閭鄰會議，組織保衛團，按鄰抽丁，計有團丁三十四人，每丁發給長桿刀一柄外，並將舊存土槍四枝，分配使用，一切經費，由各地自行負擔，至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該村團自動解散。

2. 塗川保衛團 該村團因劫掠疊出，形勢嚴重，乃於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召集閭鄰會議，組織保衛團，按鄰抽丁，輪值梭巡，並推選邱正源為團正，鄭嚴坤為團副，負責辦理，計有前膛槍六支，紅皮槍八枝，鳥槍三枝。

3. 榆城榆谷兩村聯合保衛團 該村等因盜匪蠢起，風鶴頻驚，乃於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召集兩村團長副，開聯席會議，組織保衛團，並公推吳孚為團正，陳錦成爲團副，至該團經費，由兩村會

同籌募，至十一月十日，組織成立，槍械計有土快五槍五支。

4. 上弦村保衛團 該村因盜匪蠢起，治安堪虞，乃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集閭鄰長副，開聯席會議，公推王萃為團正，陳叔卿為團副，按鄰抽丁，計有一百二十人，各分發長刀一桿，由各殷戶籌集大洋四十元，至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組織成立，擇定宋橋淨心寺為辦公地址。

(八) 辦理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 該區團辦理困難，在經費之不易籌集就其籌款方法言，頗為平允，而按其實際，困難疊見，此後改進籌款，須籌劃一辦法，在舊城區方面，雖已按月徵收，而舊萬全區，亦當分期或按月征收，決不可籠統徵收，以致引起民衆之反感，至於團丁亦當勤加訓練，按時調防，使團丁軍紀風紀，不致廢弛，形成社會上之一特殊階級也。

二. 第二區

甲，區保衛團

(一) 沿革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由舊第三區區長鄭紹禮，先後召集各村里長副開會討論，議決定名為平陽縣第三區保衛團，團總係名譽職，由區長兼任，呈請縣政

府加委，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招考團兵，十二月一日開辦，成立後因自治區域變更，改稱為第二區保衛團，至二十年一月八日，由該區區公所呈請縣政府，加委王適為副團長，業蒙甘前縣長令委在案。

(二) 組織概況 該區團設團總一人，由區長兼任，副團長一人，訓練員一人，司務長一人，正班長三人，副班長三人，團兵二十四人，伙夫一人，至本年四月十七日，區務會議議決，團兵減為十五名，以輕負擔。

(三) 人數及所有槍械數目 該區團原有團兵二十四名，現減為一五名，槍械計有九七套筒步槍十一支，自來得手槍一支。

(四) 經費數額及其來源 該區團經常費，每月計洋三百七十五元五角，由該區二十三村分別認派，按月征收之，(甲等兩村，月各認四十一元，乙等三村，月各認二十七元，丙等五村，月各認一十九元，丁等一村，月認一十六元，戊等四村，月各認一十三元五角，己等五村，月各認九元五角，)至開辦費，由區務會議議決，由十一月份經常費撥支之。

(五) 分配情形及清剿匪盜能力 該區團全部，駐紮錢鎮村不時派隊到各村巡邏，對於剿匪能力，未見充分。

(六)軍紀風紀與對民衆之情感 該區團軍紀風紀，未能整飭，對於民衆，不能發生聯絡之效。

(七)義務保衛團組織經過及其概況 該區義務保衛團，向未着手組織，無從填報。

(八)辦理困難情形及其改進意見 該區團團兵，統係僱傭而來，人品不齊，對於訓練，異常困難，且經常費每月由各村里委員會向住民派捐，征收時有不足，或不能按時繳納，因此經費常感拮据，此後因釐定征收方法，使經費能按時支付，一面與鰲江鎮保衛團合併，藉免各自爲政，而陷於指揮不統一之流弊。

乙，鰲江鎮保衛團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因地方治安發生變化，由市民代表陳蔚，王理孚，陳毓琦，潘錯等，召集紳商，開會議決，組織鰲江保衛團，同月五日，擬具章程，編製預算書等件，呈報縣政府備案，即日着手招考團丁三十名，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呈委岳中爲團總，張錫瑜爲團員，至十二月間以經費支絀，薪餉不繼，岳中呈請辭職，十八年一月四日，酌留團丁十五名，並將團員裁撤，由縣商會負責維持，並呈委潘士傑接任團總，同年七月間，鰲江六里委員會成立，八月縣商會即將全部移交該委員會

接管，十二月十一日，召開聯席會議，議決由新河康寧吉慶永寧四里里長副，第三直屬區分部，鰲江魚業區會，縣商會，各代表，組織董事會，推定孫曉崖爲主任，復以多防吃緊，團員三十名，三月個爲限，在團月十七日，開始工作，歷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因限期已滿，召開董事會，准孫主任辭職，另推陳仰山接充維持，延至月終，卒以經費不敷，團總潘士傑呈請辭職，當時縣政府因匪警頻傳，令飭該區公安分局轉知各公團繼續辦理，會經公安分局暨直屬第三區分部，於三月十七日召集各公團會議，決不另立董事會，不設主任，推選葉旭兼任團總，陳仰山兼司出納，呈縣核委在案，三月二十日，接收視事，考取留用團丁十五名，同年九月十九日，葉旭因事呈請辭職，由訓練員章均石暫行代理，二十年三月三十日，章均石又因事辭職，由謝璧代理，至三月十八日，該區區務會議議決，擬將鰲江市保衛團及區保衛團合併，稱爲第二區保衛團，改稱鰲江市爲第一分駐所，區保衛團爲第二分駐所，各設訓練員，統歸區團長指導，並酌量裁減團丁至十五名，報稱備案，旋奉令徵取鎮商會意見，去後，准該會函覆，並無異議，在案，五月十三日令准取消市保衛團，名稱改爲鎮保衛團，並加委謝璧爲團總，及刊換圖記在案，八月

二十三日，該區區公所呈報，鎮商會主張仍用鯨江市名義，團總謝璧懇請辭職，二十九日鎮商會呈薦王鑄夫接充團總，至今仍繼續任事。

(二)組織概況 該團原設團總一人，團員一，正班長三，副班長三，一等兵九，二等兵一五，伙夫二，至十八年一月四日，因薪餉不敷，酌減團員一人，團丁十五名，至十二月十一日，組織董事會，添足團丁三十名，以三個月為限，至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裁撤董事會，添設出納員，並考取團丁，留用十五名，五月十一日裁撤出納員，二十年三月，添設訓練員，至八月間，仍裁撤。

(三)人數及所有槍械數目 該團原有團兵三〇名，現減至一五名，計有駁壳槍二十枝，林門敦快槍一枝，十三齣快槍十一枝，子彈一萬粒。

(四)經費數額及其來源 該團成立時，原定預算開辦費計洋三百另九元七角二分，經常費計洋三百五十元，臨時費計洋一百元，除由該地各徵收機關(鹽局海關等)補助外，分作二十股，按照各業商人公益費之多寡，而攤派之。如南貨業雜糧業坐派五股，魚業坐派四股，煤油業坐派三股，布業坐派三股，花紗業坐派一股，其他門市業坐派四股，後以各業均多觀望，每逢發餉，未能如額收付

，致各團丁有指揮不靈之情況，後由商會向各商家挨戶訂捐，每月計有一百八十元。

(五)分配情形及清剿匪盜能力 該團全部集中鯨江，維持地方安寧，對於剿匪工作，未有參加，能力不充分。

(六)軍紀風紀與對於民衆之情感 該團軍紀風紀，均甚廢弛，曾發生強借強買情形，目下經費穩定，薪餉有着，較前略能整飭，對於民衆之情感，已稍融洽。

(七)義務保衛團組織經過及其概況 無。

(八)辦理困難情形及其改進意見 該團困難情形，與區保衛團相似，此後須籌定的款，使名額固定，加緊訓練，較為妥善也。

三·第三區

甲·區保衛團

(一)沿革 民國二十年二月間由該區區公所召集區務會議，通過組織第三區保衛團監察委員會，選聘區內公正人士五十一人為監察委員，於二月十日召開成立大會，當場票選陳鴻璣，陳登甲，蕭敬敷，易慎齋，鄭邦等五人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陳鴻璣為主席，即日開始工

作，由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定十九日招募團丁，額定三十名。

(二)組織概況 該區團設團長一人，由區長鮑昕兼任，副團長兼訓練員一人，業蒙縣府令委謝震華在案，後鮑昕因事辭職，由現任區長葉曙東接充團長。

(三)人數及所有槍械數目 該區團原有團丁三十名，自礮山蘭松保衛團成立後，就區團抽調十名，目下僅有二十名，槍械有八八式七九套筒步槍十八支，七九步彈五四〇〇粒。

(四)經費數額及其來源 該區團原預算，全年計洋七千元，由該區各村里分別攤派，分爲五等，特等月捐二十元，甲等月捐一十五元，乙等月捐一十二元，丙等月捐八元，丁等月捐五元，每年分兩次征收，第一期定二月一日開始徵收，第二期定九月一日開始徵收。

(五)分配情形及清剿匪盜能力 該區團原有團丁三十九名，駐紮靈溪，不時分隊到各村巡邏，自礮山蘭松保衛團成立後，抽去團丁十名，力量較前單薄，而剿匪能力，亦因之衰弱，僅足維持駐防地方安寧耳。

(六)軍紀風紀與對民衆之情感 該區團以往軍紀風紀頗整飭，目下稍遜，惟對於民衆尙無惡感。

(七)義務保衛團組織經過及其概況：

1. 靈溪里守望隊 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因附近各村，匪氛頻告，劫案疊出，同月九日，開始組織，由該里商號黃仁記，林合興，黃德記等七戶，向上海購來步槍七支，充作公用，並於夜間按照閭鄰分派丁壯，持械巡邏，一切開支，均由各商戶攤派，直至區保衛團成立，後始停辦。

2. 蕭家渡里保衛團 該里因鄰封未靖，地方多故，於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召集各閭鄰長，及各界民衆，開會議決，組織保衛團，按鄰選出丁壯四十人爲團員，推選姜品才爲團正，蕭公傳爲副團正，擔任訓練及指揮之責，置備刀棒，開始訓練，至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又召集各閭鄰會議，組織守望所，按鄰抽選壯丁，編定十五組，每組四人，每夜派一組人守望，分班輪流，週而復始，一切開支，均由該里各商鋪及住戶酌量徵收，每月捐，至多不過一元。並報由縣政府發給佈告徵收矣。

3. 鶴梅村保衛團 該村因該區發生土匪，居民被劫，時有所聞，於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召集各閭鄰

長會議，組織保衛團，按鄰選出丁壯四十八名爲團丁，推定陳仲謙爲團正，楊勵爲團副，置備刀五十柄，即日開始訓練。

4. 道西村保衛團 該村因春間發生劫案，治安堪危，乃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集閭鄰長會議，組織保衛團，按鄰選出丁壯二十名，爲團丁，購備土刀二十柄，推定趙璧爲團正，趙齊賢爲團副。

5. 莒溪騰鰲六村聯合保衛團 該村等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集各閭鄰長會議，組織莒溪內村保衛團，按鄰選出丁壯六十名，爲團丁，收集各獵戶土槍，計有六十支，編號發交各團保管，由該村區委員會常務委員鄧孫鰲負訓練及指揮之責，二十年二月五日，向縣地方自衛委員會購去長槍六支，彈一千八百顆，至三月二十五日，在莒溪中村委員會召集，莒溪內村，莒溪外村，騰埤內村，騰埤外村，鰲頭村，各村長聯合會議，議決收銷莒溪內村保衛團，改爲莒溪騰鰲六村聯合保衛團，並推林輝卿，鄧仁，爲團正團副，又推王清揚，唐仁晃，曾友蘭，爲幹事，招募團丁十

名，定四月十五日開始訓練，其經費由六村各股戶分擔之，槍械計有九七套筒步槍六支，九節龍槍一支，土快五一支。

6. 同善村保衛團 該村因幫匪乘擾亂治安，乃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集各閭鄰會議，組織保衛團。

7. 東溪村保衛團 該村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召集閭鄰會議，推定鄭正勝爲團正，陳志通爲團副，按鄰抽丁，置備刀械，以資防守。

(八) 辦理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 查第三區與閩疆毗連，匪盜出沒無常，地方有事，該區必先受影響，故辦團尤爲急務之要圖，但該區人士，缺乏團結性，又鮮責任心對於地方公益事業，大都退縮不前，此該區團辦理困難者一，該區團經費，全恃各村里派捐協濟，但各村里長，假公濟私者有之，因循搪塞者有之，能負責徵收，且涓滴歸公者，爲數不多，以致經費時虞竭蹶，今後宜釐訂徵收辦法，期在必行，以裕歲入，一面對於團丁加緊訓練，俾成勁旅，以衛地方。

乙. 礮山蘭松保衛團

(一)沿革 該區區長，因礮山蘭松等村，距離區圍，相隔有六十餘里之遙，實有鞭長莫及之勢，乃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親到該村，商請各村長，召集十三村閭里鄰會議，組織保衛團，仿照區團成議，組織監察委員會，當場推定陳玉明等十九人為委員，推定王化南，蘇韓，朱輔臣，鄭英，歐陽文，歐陽銘，盧祝華，為常務委員，互推鄭英為主席，由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定七月二十五日成立，以祝山土地廟為保衛團駐紮所，招募團兵二十名。

(二)組織概況 該團有團丁二十名，由區保衛團抽來十名，自募十名，團正團副何人擔任，尙未呈報，聘有教練員負責訓練。

(三)人數及所有槍械數目 該團有團丁二十名，計有土快五槍六十支。

(四)經費數額及其來源 該團原預算所列開辦費經常費，以及購辦槍械洋三千五百元，由該區十三村里會以及籌籌等分別攤派，分為五等，特等月捐四十元，甲等月捐二十元，乙等月捐十五元，丙等月捐十元，丁等月捐五元，戊等月捐二元，分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兩期徵收。

(五)分配情形及清剿匪盜能力 該團悉數駐紮礮山

，不時分隊到各村里巡邏，剿匪能力，不大充足。

(六)軍紀風紀與對民衆情感 該團對於軍紀風紀，未能十分整飭，與民衆無好感。

(七)義務保衛團組織經過及其概況 尙未舉辦。

(八)辦理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 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與區保衛團同。

四·第四區

甲，區保衛團

(一)沿革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由區公所召集縣政府聘定之江南金鄉兩區巡緝隊監察委員二十二名，在錢庫縣立第一小學開監察委員會成立會，出席委員十七人，公推陳錫琛，方謙，李森為常務委員，互推陳錫琛為主席，呈委程虬為隊長，於十月三日開始組織江南金鄉兩區巡緝隊，定十月十日起至十九日止，招募正副班長，及隊兵，十月二十三日，該隊呈委謝震華，陳耀樞為隊員，陳熙為訓練員，朱箴為特務員，十一月十日組織完竣，正式成立，擇定縣城南門外東嶽觀為士兵訓練場所，二十年二月四日，訓練完畢，移紮江南錢庫會龍宮，後迭奉省令，改為第四區保衛團，至四月八日，由該區區長伍伉前往接收，

同月十七日召集巡緝隊監察委員會，改組該會為第四區保衛團協進會，五月八日舉行成立會，公推陳錫琛，李森，方謙為常務委員，互推陳錫琛為主席，該區團團長，由該區區長兼任，團副公推陳錫琛擔任，訓練主任由程前隊長調任，十月伍仟調任第六區區長後，該區團團長，由現任區長黃偉民擔任。

(二)組織概況 該巡緝隊，原設隊長一人，一等隊員一人，二等隊員一人，訓練員一人，特務長一人，書記一人，正班長六人，副班長二人，一等兵一二人，二等兵三六人，一等傳令兵一人，二等勤務兵二人，一等炊事兵一人，二等炊事兵四人，偵探二人，除號兵伙夫及勤務兵外，共計七十二名，暫編為六班，經過相當訓練後，選擇六十名，至十一月十七日訓練完畢，依照定額編制，全隊編為兩分隊，每分隊計三班，每班連正副班長共十人，合計六十人，至四月八日，改為區保衛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訓練主任一人，訓練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正目五人，副目五人，一等團丁十人，二等團丁三十人，號目一人，勤務一人，伙夫目一人，伙夫三人，全團分為五班，每班設正副目各一名，團丁八名，合計五十名。

(三)人數及所有槍械數目 該區團原為巡緝隊，計有隊兵六十名，後改為保衛團，有團丁五十名，槍械子彈，尙稱充實，計有駁壳槍九支，七九套筒步槍三十一支，有刺刀，九嚮毛瑟步槍十五枝，無刺刀，七九套筒步槍子彈七千三百發，駁壳槍子彈一千六百發，九嚮毛瑟步槍子彈八百二十五發。

(四)經費數額及其來源 該區團原為巡緝隊，開辦費定二千元，經常費每月計洋九百九十五元五角，全年合計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共計需洋一萬五千元，其籌款方法，般戶以田產之多寡，商號以生意之興替為標準；查江南金鎮兩區，原有民田二十餘萬畝，以業戶有田十畝者起捐，據調查結果，除零戶未滿十畝，准其免捐外，約有田八萬五千餘畝，可以捐募，每畝捐銀一角六分，年計約有一萬一千餘元，再加商家酌量認捐，當可達到預算之數，至購置槍械，以私買公用為原則，共購槍械六十枝，每枝原價連運費約洋一百二十元，共計洋七千二百元，後改組為區團，大加削減，預算每月計洋七百八十七元，全年共計洋九千四百四十四元。

(五)分配情形及清剿匪盜能力 該區團在未改組時，錢庫會龍宮分駐四十名，宜山憩樓分駐二十名，至改組

後，名額減少，將錢庫會龍宮減少一班，僅駐三十名，未幾爲集中訓練起見，全部集合，駐紮宜山，不時派隊巡邏各村里藉資鎮懾，該區團剿匪能力尙充足，爲本縣保衛團之較有成績者。

(六)軍紀風紀與對民衆之情感 該區團軍紀風紀，頗整飭，對於民衆，尙有相當之感情。

(七)義務保衛團組織經過及其概況：

1. 二十五都村里保衛團 該村等因地方不靖，治安堪危，乃於十九年五月六日，由宜山里委員會，發起召集協和，鐵龍，新河，芙蓉，共和，景山等十五村里長副，開聯席會議，組織保衛團，由各該村里各備竹杆木棍，分置各居戶，以鑼爲號，後因區保衛團成立，即停頓。

2. 江南區西隅聯合保衛團 該村等因匪徒乘機劫掠，地方騷擾不堪，由都口村委員會發起，召集公是，長林，陸程，振西四村村長副，開聯席會議，組織保衛團，現已停頓。

3. 澄口村保衛團 該村等於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召集閩隣長會議，公推陳銓爲團正，徐玉珍爲團副，按鄰抽出團丁，置備刀槍等器械，以資防守。

(八)辦理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 該區團在未改組前，經費支出浩大，勢將不支，後改編爲區團，裁減預算，尙可維持，而協進人員會，頗能負責，不致成竭蹶停頓之虞，此後須加緊訓練，成爲勁旅，並使團丁認清保衛團是民衆之武力，排除一二豪紳自私自利之意旨，免致造成操縱把持之惡現象，則將來之發展，庶其有焉。

五. 第五區

甲，區保衛團

(一)沿革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該區水頭里，突來散兵六人，行蹤詭秘，言辭支吾，因此人心異常搖動，乃由該區黨部，召集村里會，各商家會議，組織水頭里保衛團，招集義務團員，於二月二十三日，宣告成立，二十六日即協同保安隊士兵，赴山門街剿匪，頗著勞績，經主持人員晝夜訓練，甚爲整飭，三月五日召集里民大會，組織董事會，以該里里長副黃篤明，陳景初爲當然董事，並票選陳錦山，鄧維國，董廉廷，陳子文，張志千，王蘊石，溫聲如，高挺貴，張紀聖等九人爲董事，林光熙爲團正，鄧維國爲團副，聘請黃復明爲教練員，四月二十一日，團正林光熙因事辭職，由陳俊接充，至七月七日，陳俊呈請辭職

，仍由林光熙代理，本年五月間，該區區公所成立，對於保衛團，仍由水頭里委員會負責辦理，直至七月一日，始移交區公所接管改編，稱為區保衛團，八月十六日添募團丁十名，合併訓練，定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區團長由該區區長王醒吾兼任，副團長仍由林光熙担任，未幾湖西村肇禍，王區長撤職，團長由繼任區長金渠担任，未幾金渠去職，由李區長淮充任，至二十年五月一日，因經費無着，久餉甚巨，遂告結束。

(二) 組織概況 該區團設區團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副團長一人，事務員一人，班長三人，團兵三十人，號兵一人，伙夫一人。

(三) 人數及所有槍械數目 該區團有團兵三十三人，槍械計駁壳槍四十人，毛瑟快槍十四支，林門敦快槍一支，五響快槍二支。

(四) 經費數額及其來源 該團原定擬辦五個月，預算經常費大洋四千元，由水頭里各商號分酌甲乙丙丁四等捐派，分作三期繳納，第一期先繳五成，餘由二三兩期繳清，計甲等大洋二百元，乙等一百五十元，丙等七十元，丁等五十元，以後改組為區保衛團，全年經常費大洋六千元，由該區八十八村里分別攤派，計特等洋二百元，甲等

洋一百元，乙等洋八十一元，丙等洋五十元，丁等洋三十元。

(五) 分配情形及清剿匪盜能力 該區團全部集中在水頭里，不時派隊到各村巡邏，對於剿匪，異常努力，在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山門街之役，尤能奮勇殺賊，勞績卓著，義務團員湯端甫，被彈陣亡，曾蒙省政府給恤在案。

(六) 軍紀風紀與對民衆之情感 該區團軍紀風紀，均頗整飭，且能得民衆之贊助，蔚成民衆之武力，後以禁止湖西村賽會肇禍，為各方之指摘，遂告停頓，良為可惜。

(七) 義務保衛團組織經過及其概況：

1. 靈埕村保衛團 該村與瑞安縣之三十六及四十四兩都毗連，土匪時出劫掠，民不安居，乃於十九年十月六日，由村民彭正覺等五人，召集父老開會，決議組織保衛團，以該村村委員會為該團辦公地點，並推彭仲華為團正，經費概歸地方負擔。

2. 順溪村保衛團 該村因匪勢猖獗，民不聊生，乃於三月一日召集五十一都十六村村長副，及閭隣長副，開聯席會議，決定各村籌辦保衛團，其團

長仍由各村長副兼任之，後以匪勢稍戢，事遂停頓。

(八) 辦理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 該區團辦理困難情形，最大原因，在經費難能籌集，此後須厲行保甲制度，減少有團給丁，增加義務團丁，使事能持久，始不致感經費竭蹶而停頓。

六·第六區

甲，鎮關里保衛團

(一) 沿革 該里里長副林蘭汀，江天德，於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召集該里全體商民，組織防務委員會，推舉林石如，陳範，李西明，林秀中，江大德，林瑞五，林醒夫，郭維明，林蘭汀等九人為委員，互推林蘭汀，郭維明為常務委員，並設財務捐務團務庶務文書等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於六月十五日成立，公推林瑞五為團總。

(二) 組織概況 該里團設團總一人，團員一人，訓練員一人，班長二人，團丁二十人，伙夫一人。

(三) 人數及所有槍械數目 該里團有團丁二十名，槍械計有七九快五槍二十三支，彈一萬一千五百顆，自來得手槍十一支，彈五千五百顆，白郎林手槍一支，彈三顆。

(四) 經費數額及其來源 該團里全年預算，需洋六千元，由各商號分別負擔，按月徵收之。

(五) 分配情形及清剿匪盜能力 該里團全部集中在鎮關里，剿匪頗著勞績，如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與朱匪維甫，張匪培農，林匪阿龍，及福鼎著匪蕭阿二等四十餘人，在匪巢金家山牛乾激戰，當場擊斃匪徒四人，匪首朱維甫受傷過重，登時擒獲，未幾氣絕殞命，班長趙山，因奮勇殺賊，竟中彈身亡，業呈省府請獎矣。

(六) 軍紀風紀與對民衆之情感 該里團軍紀風紀，尙能整飭，對民衆頗有好感。

乙，赤溪南寮村保衛團

(一) 沿革 赤溪志成警館等商號，為維持地方治安，乃於十九年五月八日，召集開會，決議組織保衛團，呈請縣政府，令飭縣巡緝隊代募團丁團目，並遴選教練員在案，公推朱敏夫為團正，林贊侯為團副，留明光為教練員，定七月五日正式成立，後朱敏夫林贊侯相繼辭職，二十一年一月間，改推鄭純為團正，蘇俊為團副。

(二) 組織概況 該村團設團正副各一人，會計兼收

發一人，司書一人，教練員一人，團目一人，團丁十人，義務團員十人，伙夫一人。

(三) 人數及所有槍械數目 該村團有團丁十人，團員十人，駁壳槍十支，(警商私買公用)彈一千五百顆，土快五槍十一支，(警館棧役充當義務團員用)彈一百二十顆，三十年式步槍一支，彈七十粒。

(四) 經費數額及其來源 全年預算數須洋三千元左右，由明礬一項，每包抽收出口礬捐一分五釐，充常年經費，計全年出口明礬有十四萬四千包，合捐洋二千一百六十元，收支相抵，不敷八百餘元，歸礬商各號平均分擔，後以負累太重，勢難再墊，乃於二十年六月一日，召集礬商船幫開會，決議抽收明礬水脚捐，路程遠者，每包四厘，近者二釐，其他如魚雜等貨船，不論大小，每隻抽收大洋一元，全年約計三百餘元，足以彌補。

(五) 分配情形及清剿匪盜能力 該村團集中兩岙村，對於剿匪能力，頗有聲譽。

(六) 軍紀風紀與對民衆之情感 軍紀風紀，未能整飭對於民衆，亦無好感。

(一) 義務保衛團組織經過及其概況：

1. 務城保衛團 該村因匪氛甚熾，海盜時來，於十

九年八月四日，召集閭鄰長副會議，組織保衛團，招募團丁十名，並購土槍十支，彈二百顆，分發應用，日夜巡邏，藉以警衛。

2. 墩村保衛團 該村因僻處海濱，海盜時來劫掠，迭經住民請求，該村委員會，亟宜組織保衛團，公推楊舜卿爲團正，蘇架機爲團副，兼訓練員，常年經費需洋二千八百元，向村內各殷戶抽收之，招募團丁七十名，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後楊舜卿，蘇架機相繼辭職，至十二月六日改推黃耀文陳文廷爲該村保衛團正副，經十四次村務會議議決，凡村內有職業之村民，每月每戶酌收小洋半角，以上至二三角不等，爲該村團經費，計有土槍五十三支，彈五百三十顆。

3. 大漁村保衛團 該村匪風日熾，掠劫特聞，乃於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召集閭鄰副聯席會議，決定組織保衛團，公推邵民爲團正，張明爲團副，經費向村內住民分等徵收之，招募團丁三十名，計有土槍二十三支，彈一千零二十顆，快五槍一支，彈三十顆。

4. 赤溪里保衛團 該里台匪，時來劫掠，民不聊生

，乃於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召集閭鄰長聯席會議

，組織保衛團，公推盧國賓為團正，潘延達為團

副，業正校為教練員，抽鄰抽丁二十五名，以十

為名常住團丁，十五名為預備團丁，經費每月需

洋九十六元，由徵收田畝捐鋪捐米捐牲畜捐充之

，計有土快五槍二十五支。

(二) 辦理困難情形及改進意見 該區各村里保衛團

，均以經費支絀，未能發展，此後應使可以合併辦理者合

併之，得能節省糜費，增加實力，倘能進而圖區團之組織

，則指揮較易，力量自宏也。

... 團正一人，團副一人，團目一人，團丁十八人，... 團正一人，團副一人，團目一人，團丁十八人，... 團正一人，團副一人，團目一人，團丁十八人，...

... 團正一人，團副一人，團目一人，團丁十八人，... 團正一人，團副一人，團目一人，團丁十八人，... 團正一人，團副一人，團目一人，團丁十八人，...

浙江民政廳二十一年九月份辦理地方自治經過情形

上旬

一、令淳安縣據呈請示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疑義三點核飭遵照

據淳安縣呈略以部頒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三條規定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等語如果包含保衛團事項則保衛團區團長應否改委公安分局長爲區團長倘自治區內僅設有公安分駐所置巡官一人者則該區保衛團區團長是否委巡官充任又同辦法第九條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是否包括辦理違警事項而言其僅設有公安分駐所地方所有公安事務是否歸併區公所辦理區長得直接指揮長警等情當以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有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等語既已設保衛團則區長爲區團長係由保衛團法所規定

自有其保衛團方面之法定職權應依原辦法後段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不應變更保衛團法改委分局長或巡官爲區團長至本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已規定依自治區域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是每區應均有公安分局而公安分局亦自有其管轄範圍雖同條有得因地方情形就數區合設一所之但書不過係局所之合設並非未設公安分局則所有公安事務當然由該管分局依法定職權辦理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等語指令遵照

一、令開化縣據請核示調查宣誓疑義三點核飭遵照

據開化縣呈請核示疑義三點（一）鄉鎮內查無合格候選人應如何辦理（二）誓詞上業已親自簽名是否仍須蓋章或畫押（三）誓詞備查內居住幾年以上及有住所達幾年以上兩空白處如爲世居且有祖遺住所者可否各填一百字等情當以（一）鄉鎮內如查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項一至五各款資格可就同條項第六款規定資格

寬予查報酌量核定(二)誓詞上已親自簽名得免蓋章或畫押(三)依法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均可取得公民資格是兩項空白不必均行填註至其居住或住所年數不問世居遷居或祖遺新置但合法定一年或二年足矣不必填用百字等語令飭遵照

一、呈內政部請示現任官吏及現役軍警當選為閭鄰長可否兼任

查現任官吏及現役軍警能否被選為閭鄰長前經呈部請示近奉指令以現任官吏及現役軍警被選為閭鄰長法律既無制限明文自應不受限制等因惟查前兩項人員各有其本職如果當選於本職上不無妨碍究竟當選後可否兼任或須辭去本職殊滋疑義特再呈請核示以便飭遵

一、令慈谿等七縣呈送各項戶口統計表分別覆核飭遵

據慈谿烏武義松陽遂昌慶元宣平等縣送到各項戶口統計表經詳細覆核除義烏松陽宣平等縣尚無不合准予彙辦外其餘各縣均有不符分別指令發還更造

一、令武義等七縣擬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分別修正令遵

據武義湯溪衢縣麗水松陽等五縣擬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酌加修改准予彙轉又據溫嶺樂清兩縣呈送前項通則諸多不合指令發還另擬

一、令海寧等六縣呈送八月中旬自治旬報分別指令遵照

據海甯臨安於潛南田壽昌永嘉縣六縣造送八月中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報告表查核分別指令遵照

一、代電餘姚等六縣催造完成縣組織第八表

查完成縣組織第八表已據各縣陸續送到查核存候彙轉惟餘姚鎮海湯溪龍泉分水雲和等六縣迄未造送經再電催速送候核

中甸

一、令崇德縣據請示公民及候選人資格疑義核飭遵照

據崇德縣呈(一)僧道停止當選法文已明白規定但僧道究竟有無公民資格(二)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及現任小學教職員是否有候選資格(三)前清城鎮鄉地方自治傳習所及錢塘道自治講習所畢業者是否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請解釋等情當以(一)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僧道有無居民權前經呈請內政部核示在案寺廟庵觀如應編入閭鄰則僧道之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並應有居民權至僧道應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一律宜誓登記為公民候再呈部核示(二)黨務工作人員即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惟曾以服務於各級黨部之委員或職員

為限如係雇員不在其內又現任小學教職員在調查登記前即為曾任當然有候選資格(三)同法項第五款資格係指隸屬國民政府下經自治訓練及格而言原文所舉畢業資格不合本款規定等語令飭遵照

一、令鄞縣據呈請核示居民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各款規定所處過怠金可否充作鄉鎮經費核令知照

據鄞縣呈以居民違犯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各款規定所處過怠金可否充作鄉鎮經費請核示等情當以居民違犯前項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應送司法機關核辦同條第二項已明白規定至違犯同條項第一至第三各款應否處以過怠金應候呈請 內政部核示飭遵除呈部外令飭知照

一、令於潛等五縣據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准予核定並轉呈省政府令仰知照

據於潛嘉興紹興奉化鎮海等縣復擬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並轉呈 省政府核定令飭知照

一、據杭縣等八縣送到各項戶口統計表分別核飭遵照
據杭縣新登昌化諸暨餘姚建德遂安壽昌等縣造送各項戶口統計表經詳細覆核或總數不符或各欄統計錯誤均經分別核飭更正或聲復候核

一、令海甯等十六縣據擬送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准予備案

據海寧臨安嘉興餘姚嵊縣上虞新昌淳安建德壽昌永嘉平陽長興安吉慈谿溫嶺等縣擬訂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查有不合分別修正發還繕正備案

一、核准縉雲等九縣二十年度區經費預算案

據縉雲江山嘉興武義浦江桐廬臨安麗水淳安等縣呈送二十年度區經費預算書查核尚無不合分別指令准予備案

一、令定海等十縣分別嚴催完成縣組織第四表並准彙案轉呈

據定海黃巖天台呈送完成縣組織第四表查無不合令准彙轉又查瑞安平陽仙居上虞鄞縣永嘉新昌等七縣前經呈送第四表前來核有錯誤發還更正迄今未據復送特行嚴令催辦

下旬

一、代電平陽縣據請解釋農會幹事長等如無官廳委任文件有無鄉鎮長等候選人資格核飭遵照

據平陽縣代電稱現任區鄉農會幹事長幹事及各閭長又民衆團體自辦夜校之教職員或溶河委員等如無官廳委

任證明文件者是否均有鄉鎮長副候選人資格請核示等情當以區鄉農會幹事長等各項人員大都非由官廳委任自不必有委任證明文件此項人員除夜校教職員外均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如有疑義亦有各該會及學校職員錄或閱鄰清冊可查惟是否著有成績並應由該縣長審慎核定又民衆團體自辦之夜校教職員係同條項第四款資格如有疑義應查明有無聘書或由該團體證明等語電飭分別遵照

一、令平湖縣據請示鄉鎮長等當選書狀應如何辦理核令遵照

據平湖縣呈請核示(一)鄉鎮長副鄉鎮長委狀及鄉鎮監察委員當選證書之格式文字如何分別規定(二)候補監察委員應否同時發給證書(三)鄉鎮調解委員選定後應否由縣或區備具當選通知等情當以鄉鎮長副鄉鎮長委任狀暨鄉鎮監察委員當選證書格式在部頒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附式五附式六已有規定候補監察委員祇須由區報縣備案不必發給證書至鄉鎮調解委員選定後並可參照本規則同條附式六給予證書等語核令遵照

一、令各縣市轉飭第一二期自治實習生趕造報告書由該縣

市長加具意見呈送備核

查本廳派赴各縣市實習之第一第二兩期自治實習生應照服務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就服務地方之區村里職員服務實狀區村里實況及改進意見作成報告書呈由縣市政府核簽意見轉呈查核前經令飭遵辦在案現查遵令據送核轉尙屬寥寥特再通令催報

一、代電嘉善等七縣催送二十年度區公所歲出入預算書查二十年度區公所歲出入預算書尙有嘉善平湖鄞縣鎮海仙居義烏龍泉等七縣未據送核特電催送

一、令湯溪等四縣據送完成縣組織報告第八表准予彙轉並代電雲和等縣催送是項報告表

據湯溪龍泉餘姚鎮海四縣呈送完成縣組織第八表查無不符合准彙轉又雲和分水二縣尙未造送特電嚴催

一、令杭縣等三十二縣陸續填送八月中下旬自治旬報分別核飭遵照

據杭縣海甯富陽臨安於潛嘉興吳興德清安吉孝豐鄞縣奉化南田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天台溫嶺蘭谿金華湯溪淳安壽昌分水永嘉泰順遂昌慶元麗水分別陸續送到八月中下旬辦理自治旬報查核分別指令遵照

一、令臨安等十三縣據擬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分別改發及

准予存轉
據臨安新登嘉善吳興黃巖溫嶺東陽景寧雲和等九縣擬
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查有不合經分別修改發還另繕又

據永康江山建德平陽等四縣擬送前項通則尙無不符令
准予存轉

東省事變日軍行動一覽表(一)

遼甯省

地 點	時 間	事 實	損 失
瀋 陽	九月十八日晚 十時	(一) 轟爆北大營迫擊炮廠兵工廠等處 (二) 搜查官署文卷 (三) 解除軍警武裝 (四) 搜查城外各警察 分所(六) 侵入東三省官銀錢號及中國交通邊業各銀 行(七) 佔據兵工廠飛機廠(八) 遮斷電信機關之通 電(九) 縱放監獄(十) 任意射擊行人(十一) 監禁 文武官員(十二) 強迫軍官使之承認我軍先行攻擊破 壞其鐵路橋樑等事(十三) 焚化屍體以圖消滅證據	傷亡之人數及公私財產之損 失待查
	九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	(一) 日憲兵拘禁式毅及教育廳長金毓紱於憲兵營 (二) 日方派土肥原賢二爲奉天市長(三) 將馮庸大 學校長馮庸逮捕監禁	
	九月二十四日 報告	北甯路駐瀋辦事處胡處長被日軍監視要求下列四條迫 即簽字(一) 日本出兵巨流河用北寧路機車輛(二) (三) 皇姑屯段電報電話日軍隨意使用(三) 日本軍隊到 巨流河後不妨碍北甯路營業(四) 日本運輸軍隊及各 種軍需品免費	
	十月二日	日飛機一架擲彈三枚	

<p>營口</p>	<p>十月十一日 日軍自北甯路大北門站與瀋海南滿接軌聯運</p>	<p>全上</p>
<p>安東</p>	<p>九月十九日早六時 十月三十日 日人宿田及軍人由中國銀行以武力強提鹽餘六十七萬餘元 (一)解除軍警武裝(二)破壞鐵路(三)監視各機關</p>	<p>全上</p>
<p>昌圖</p>	<p>九月二十日晨 炮擊軍營並焚燒之</p>	<p>全上</p>
<p>錦縣</p>	<p>九月二十四日 日飛機投炸彈四枚 同日下午二時 日飛機投炸彈六枚</p>	<p>死二人傷一人 傷兵士一名</p>
<p></p>	<p>十月八日下午二時 日飛機十二架投炸彈四十八枚計投在東大營十二枚車站附近卅六枚</p>	<p>東大營死兵士一名車站附近死路工及男女共十八名內有交大俄人教授一名此外輕重傷共三十二名郵局門窗均毀交大玻璃均炸毀民房五處機關車一輛車兩輛大車房窗均毀并毀營房十餘間牲畜兩頭</p>
<p></p>	<p>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日飛機兩架散布傳單</p>	<p></p>
<p></p>	<p>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時 日飛機 架偵察</p>	<p></p>
<p></p>	<p>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日飛機在東大營擲炸彈四枚</p>	<p></p>

羊錦 園子縣	興隆 店	遼 源	洮 南
十月卅一日午 後一時	同上	十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六日 早七時三十分
日飛機五架至上齊台偵察後向東南飛去	日飛機二架至東大營北向紫金山飛去	日飛機四架投彈二十餘枚	日軍勾結蒙匪三千餘名將附近民間所有槍械搜掠一空
十月十九日晨	九月廿三日十 一時四十五分	九月二十二日	同夜十時
日飛機二架在以上二站間偵察	日飛機用機關槍掃射北甯路第一〇二次列車	被日軍三百餘名佔據	開到日軍兩列車約二三百名機關槍數挺炮三門
九月二十四日 十時半許	九月二十六日	又報	又報
全上	槍擊一〇二次列車	追入之日軍漸增至千餘名	遼源進東遼河迤西地方曾有日人率工人強迫設立飛機塢並有日軍把守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三日	又報	十月十日
開到兵車一列滿載馬兵三十餘步兵四十餘分向南北而去并有飛機二架偵察	日飛機四架投彈二十餘枚	日軍勾結蒙匪三千餘名將附近民間所有槍械搜掠一空	日飛機二架投琉璜二枚
死旅客二名傷五名	死旅客一名傷一名	死旅客二名傷一名	死旅客二名傷一名

通 遼

十月四日	日軍運到軍械五車兵士三十餘人軍械係接濟蒙匪并切斷電話線
十月十日早八時	日飛機二架偵察
十月十八日報	由瀋陽運到武器及軍用品八大車計大槍二千枝子彈二萬粒服裝多件
又報	運到大槍三千枝子彈約六十萬粒服裝多件脅誘張海鵬獨立及接濟蒙匪擾亂地方
十月十九日	開到日軍百餘名
十月卅日早十時	日飛機一架飛往東北
十月十一日早十時半	日飛機一架沿洮昂路北飛
十一月五日報告	衆事 一) 日飛機四架偵察 二) 日軍有改着華裝混入民衆
九月二十二日	日鐵甲車數輛進至歐里發炮一次
九月二十三日	到日鐵甲車四輛載機關槍及大炮向城內發炮四次
九月二十四日午前	到日飛機一架擲彈四枚
九月二十六日	日軍退出通遼放炮三四響示威并向電燈廠及南站投炸彈
九月二十九日	日飛機二架擲彈四枚
十月二日	日飛機一架擲彈三枚

十月三日	開到日鐵甲車二列并來飛機一架擲炸彈四枚	
十月九日早十時	日人由鄭家屯開來鐵甲車二輛客車一輛抵北站有僑民十餘并軍器三箱運城內旋日軍四十餘至南北站間埋地雷炸毀鐵路二十六處又拆毀南站貨廠同時到日飛機一架散布傳單	
十月十一日早八時	日飛機二架偵察	
同日午後	開到日鐵甲車二列留兵士三十名而去	
十月十二日午後三時	鐵甲車二列復至旋去	
十月十三日	蒙匪千餘名攻入時有日人指揮日人早田等要求縣長紳商出迎並有飛機六架鐵甲車一列擲彈射擊助陣	死居民及鐵路工人十四名
十月十五日早十時	日飛機一架擲炸彈二枚	
十月十七日	開到鐵甲車二列	
十月十八日早九時	日飛機擲炸彈一枚並用機關槍掃射	
十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	日飛機一架飛來偵察	
十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半	五道溝地方我軍正與蒙匪搏戰時日軍飛機至縣城飛繞為匪助威	
同日	日鐵甲車一列材料車兵車各一列共二十餘輛由鄭家屯開到日鐵甲兵車三列以最猛烈之炮火掩護蒙匪修復我軍為防匪拆散之路	
同日	開到日鐵甲兵車三列以最猛烈之炮火掩護蒙匪修復我軍為防匪拆散之路	

十一月一日早九時	日飛機一架用機關槍向北門掃射	
十一月一日午後二時	<p>(一) 修復我軍為防匪拆散之路至距城七里之高家窰 (二) 日兵車二列由歐里站進發縣城 (三) 日飛機到前線偵察 (四) 日軍向城內發炮多次 (五) 蒙匪掩護於日軍鐵甲車後隨同進攻</p>	
十一月二日晨	<p>日軍向城內開炮數發於炮火掩護中逐漸將路修通其鐵甲車進達北站附近先向北站開炮一彈落車房一彈落月台附近軍隊三十餘人車站遍插日旗並作工事更有華裝便衣隊百餘下車在距小街三里處布陣</p>	
十一月二日午後二時	日軍鐵甲車向南站發炮	破壞站台一處
十一月二日午後三時	南北站接軌處有日軍十餘往埋地雷後方向有日兵車二列	
十一月三日午後二時	<p>日軍鐵甲車一列在距站約二里處炮擊南北兩站二彈落警務段公事房附近兩彈落車房東牆外 彈落南北二站接軌處並用機關槍掃射</p>	
十一月三日午後二時	日軍十六名徒步到站八名在接軌處埋地雷八名持槍禁人觀看	
十一月三日午後四時四十五分	日軍鐵甲車一列停四洮路車房附近日兵下車即掘戰壕並卸下機關槍	
十一月四日	日軍鐵甲車一輛內有日中佐某約地方官攜帶印章前往以圖有所要挾	
十一月四日早八時	向車房開炮二發	
十一月六日	車站東日軍已設飛機場一處停有飛機五架	

新 民

十一月六日	錢家店到日車一列載手提機關槍一千枝小皮衫一千身接濟蒙匪	
十一月六日晚六時	（一）日軍向城東北鳴炮數發（二）日軍在歐里站緣給蒙匪包善一槍八百枝及多數子彈（三）日軍又運多數槍炮至歐里接濟蒙匪韓色旺（四）日軍到通遼先開炮於鐵路附近	死行人五名
十一月七日報	日鐵甲車及軍隊仍盤據結築工事縣城城南一帶被封鎖並肆意捕獲行人處以重刑	
九月廿一二兩日	日飛機三五架用機關槍掃射數次又在東二十里之高台子及巨流河東地方架炮掘壕	
十月三日	到日軍二十名使衣隊廿四名至各辦公室探視記入日記簿	
十月七日晨	日飛機五架至八區公丹屯擲彈多次	傷亡三人
十月七日早五時	日鐵甲車在巨流河新民間發炮五響	
十月八日午前五時	（一）日軍鐵甲車一列兵千餘名開巨流河（二）日飛機五架在八區地方擲彈（三）鐵甲車在巨流河新民間鳴炮數聲示威	死鄉民二名
十月十二日晨	日飛機二架由新民至北七區偵察	
十月十九日	日飛機四架偵察	
十月二十九日	開到日炮兵百餘名分駐車站	
十一月四日晨	縣東婁家岡子到日軍四十餘名	

白旗堡	十一月七日晚 九月二十九日 午前十一時	鐵嶺涌界石佛寺到日軍三十餘名勾串匪徒往新民二八區各招匪編義勇軍圖佔法車	損失待查
四洮路局	九月二十日	日飛機四架偵察	
皇姑屯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廿二日晨	日憲兵分隊將該局路警全數繳械強開列車運其軍隊後更每晚派兵三四十名至局界內巡邏 一由南滿開到日兵車二列要求過軌(二)有日憲兵多名要求免費運至巨流河(三)要求借用北寧路電信及長途電話(四)將該路駐辦公處代理副處長胡紳續架到皇姑屯用槍脅威強令車務員謝蘭及胡簽字一面開車西行	
大企章	九月十九日	日軍佔領車站機廠板房及一切工務電話被遮斷	
北鎮縣城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五日 早七時	在三洞橋西埋無字洋灰樁二個 日憲兵二名搜查工廠並令工人助搜副廠長杜殿英	
黑山縣	十月八日二時 十月十日 十月十三日三時十五分 十月十三日早九時	日飛機十餘架由營口飛至擲炸一枚 日飛機三架偵察 日飛機擲彈三枚落西南兩大營 日飛機一架放機關槍	死男女各一名 損失待查

田莊台	打虎山	高山子	鐵嶺	洗安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一日午後一時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四日九時四十分	十月十三日	十月七日 十月八日 又報十月八日午後五時	十月九日 十月十一日早十時 十月十一日十時三十分
日飛機向我剿匪警察示威以助匪勢 被日軍侵據 拆毀至營口之鐵路旋又修復	日飛機在大營草場擲炸彈二枚並用機關槍掃射我兵車 日飛機擲炸彈五枚並用機關槍掃射 日飛機擲彈二枚於我兵車	日飛機擲彈二枚於我兵車	(一)日守備隊遣人至縣政府及公安局繳械(二)迫令縣政府改為自治會公安局改為獨立軍 (一)迫令前項組織成立(二)要求聘日人顧問五名 日軍入城搜索	日軍佔據我各機關並解除軍警武裝 或扣留之 送到人民自治會章程迫令照辦 二、檢查信件 日軍佔據各機關并解除我軍警槍械 日九十四號飛機飛來偵察 日飛機一架飛來偵察

桓仁縣	通江子問 法庫門間	高台子	馬三家子	十月十五日午	全上	
				十月廿一日十 一時	全上	
				十月十二日上 午九時	日飛機二架飛來偵察	
				十月四日	日飛機飛來擲彈七枚	死傷各二名
				十月四日	日飛機擲彈三枚	
				十月十三日報 告	日軍連日由瀋陽運來木料建營築房	
				十月二十日	日開到鐵甲車一列	
				十月二十日	日軍完成營房四十餘所鑿井二眼	
				十月二十五日	日軍檢查旅客及婦女	
				十一月四日	日軍連到鐵質多孔炮台四座內藏炮位並在橋樑附近設 置鐵網	
				十月十日晨	由皇姑屯開到鐵甲車 列兵車四列滿載馬步隊下車後 馳赴各村	
				十月十八日晨	由巨流河開到日軍向附近村落大事炮擊	
				十月二十日報 告	開到日軍千餘名	
				十月十三日午 後四時	日飛機一架散布傳單	

康平縣	十月十二日午前十時	日飛機二架偵察	
上章黨村	十月四日	日飛機擲彈若干枚	死居民七名傷七名
雙陽河甸	十月廿一日十一時	日飛機一架偵察	
懷德縣	十月十七日	日人佐藤健四郎等八人迫縣長趙澤民往公主嶺組織四民維持會並索日金二十萬元經拒絕當將趙毆辱並幽禁二日勒令二十五日答復	
溝帮子	十月十三日二時四十分	日飛機擲彈二枚	
	十月十八日早九時	日飛機二架偵察	
	十月十四日午後三時四十五分	日飛機擲彈二枚	
馬三家間 興隆店間	十一月二日報	日軍強築站台一座並保護多名鮮人種稻此站台為裝卸之用	
臨江	十月十三日午後二時	日飛機至縣城散布傳單	
遼陽	十一月一日報	統稅局長王啓藩因解款送錦被日軍捕往瀋陽	
遼中	十月十四日	日關東司令部部員佐藤夫等五人至縣署聲稱日軍擬借路往台安剿匪如我方能剿則可由日人接濟槍彈並立即迫官紳宣言自治照辦一切	

<p>吉林省</p>	<p>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六日</p>	<p>日人佐藤夫等八名携械到縣勒令將警團編為自衛軍由佐藤夫自任司令即日強索薪金佐藤夫等八人薪金自百元至七百十一元不等共勒去公款二千五百餘元後即盤據縣署阻絕通訊日飛機亦開來偵察 日飛機二架擲炸彈多枚 來便衣隊二十七人喧囂索勒軍官銀分號強提現洋五千元佐藤夫等多名仍留該縣逐日考查縣財政局稅捐局及官銀號款項並監視縣署辦公</p>	<p>傷亡人數及公私財產損失待查</p>
<p>長春</p>	<p>九月十九日拂曉</p>	<p>一 炮擊南嶺之吉林炮兵營全營損毀無餘(二)驅逐並監禁鐵路人員 炮擊護路軍警並繳其械</p>	<p>傷亡人數及公私財產損失待查</p>
<p>寬城子</p>	<p>九月十九日早五時</p>	<p>(一)佔領各官署及銀行(二)逼迫該地方長官組織獨立政府使之脫離中華民國獨立(三)檢查學校搜查私宅 日軍在城北哈達灣蓮花泡間築飛機場佔地二千餘畝</p>	<p>傷亡人數及公私財產之損失待查</p>
<p>吉林</p>	<p>九月二十一日晚六時 十月十二日報 十一月一日報</p>	<p>(一)日軍強迫上紳遞呈挽留勿撤(二)強迫偽省政府撤換長春權運局長勒提鹽款</p>	<p>傷亡人數及公私財產之損失待查</p>
<p>延吉 理春 和龍 汪清</p>	<p>九月二十二日</p>	<p>以上四縣各重要城鎮多開到大批日軍</p>	<p>傷亡人數及公私財產之損失待查</p>
<p>敦化</p>	<p>九月二十三日</p>	<p>日軍入城佔據我各機關</p>	<p>傷亡人數及公私財產之損失待查</p>

黑龍江省

哈爾濱	九月二十五日	日飛機飛到散布傳單	
	九月二十九日 十一時	日飛機到哈偵察	
磬石	十月四日	日飛機擲彈五枚	死二十八
一間楊站	十月廿一日午	日飛機擲彈五枚	
榆樹縣	十一月一日早 八時	日軍第十六聯隊及騎炮兵各一部共五百餘進攻我軍第二十五旅及第六百八十二團	
齊齊哈爾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一架飛來偵察	
	十月十五日午 後一時	全上	
	十月十八日午 後十一時	全上	
	十月二十四日 午後一時	日關東司令派張海鵬獨立	
	十月廿七日	日關東軍派少佐林義秀要求馬代主席修復江橋否則日軍將強修云云	
	十一月一日午 夜	日關東司令部派林義秀稱(一)對於修復江橋不問江省能否修理滿鐵決於四日派工往修日軍出動掩護工作(二)日本決以兵力改變江省政局不願國聯之決議又駐齊日本領事聲稱前議修橋期限日政府暫關東司令部恐難同意	

泰 來		大 興 站	
十一月五日 報	泰來至五廟子一帶開到日兵車六列	十一月二日	日關東司令部林少佐送到通告原文如下(一)嫩江橋樑不得為戰術的使用(二)十一月正午起南北兩軍由橋樑撤退十公里即華里十五里距離之地點在修理完成以前不許兩軍侵入其地域內一俟預定修理完成之日期常即通報兩軍 (註：所謂南軍即張海鵬軍)
十一月五日 午	日軍鐵甲車一列兵車一列其中二十三輛滿載步炮各隊五輛載野炮十餘門三輛載馬匹沿洮昂路經洮南開向泰來	十一月四日	(一)日軍要求佔領大興站(二)午後一時日軍改服華裝摻雜胡匪向我陣地射擊(三)日飛機二架向我陣地投炸彈 日關東司令部之林義秀公然向我提出要求將江省主席讓與張海鵬組織維持會日軍始行停止攻擊等語態度極為強硬
十一月五日 早	日軍及張海鵬軍一部過江進攻(二)日飛機二架投炸彈	十一月六日	日飛機一架向我徐團投炸彈六枚
十一月五日 八時	(一)日軍一部掩護張海鵬軍向我猛攻數次(二)日飛機七架向我陣地投彈數百枚	十一月五日 晚	日軍隔江向我陣地炮擊
十一月六日	(一)日軍增至一千餘名合匪三千餘名利用新式武器向我猛攻(二)飛機七架到處轟炸(三)大炮廿餘門環攻我軍	十一月五日 早	日飛機一架向我徐團投炸彈六枚
十一月十五日 午	日飛機一架擲彈二枚	十一月五日 早	日軍及張海鵬軍一部過江進攻(二)日飛機二架投炸彈
十一月十五日 後一時	日軍鐵甲車一列兵車一列其中二十三輛滿載步炮各隊五輛載野炮十餘門三輛載馬匹沿洮昂路經洮南開向泰來	十一月五日 早	日飛機一架向我徐團投炸彈六枚
十一月五日 報	泰來至五廟子一帶開到日兵車六列	十一月五日 早	日軍及張海鵬軍一部過江進攻(二)日飛機二架投炸彈

河 北 省

嫩江橋		十一月六日	日軍掩護張海鵬軍繼續猛攻飛機到處投炸彈
十一月三日早一時		日軍一部越江橋向我陣地射擊並擲炸彈旋向江橋退去	
十一月三日午		日軍兩次到我陣地偵察	
十一月五日		開到日兵車六列	
昂昂溪		十一月六日	日飛機在南小橋投彈轟炸
十一月七日午		日飛機數架兩次向三間房大小新屯一帶防地投炸彈百餘枚	
三間房		十一月七日午	
後二時			
河 北 省			
山海關		十月十三日	日增軍百餘名機關槍十餘架
秦皇島		十月十五日	日軍由天津連到機關槍十二架，彈四箱爆炸物及電線多件
唐 山		十月十七日午	日飛機六架偵察
後一時			
十月十八日午		日飛機四架偵察	
十月十九日		日飛機八架偵察	
十月廿一日午		日飛機四架偵察	
後一時			
十月廿二日十		日飛機二架偵察	
二時			

註 備

東北事變各地日人之非法行動

一、本報自開辦以來，對於日人非法行動，均一一詳載，俟後查明，當補誌之。
 二、表中一項，未據報者居多，即有正式報告者，亦略而不詳，俟後查明，當補誌之。
 三、自日軍佔東北後，各方面極失報告之自由，故被佔領以及橫遭暴行之地方自屬甚多，但因未接正式報告，故未列入。

地點	時間	實事	實損	失
漢口	十月十四日 報	告	日人近來常遣浪人奇裝異服乘機挑釁	
	十月十五日 報	告	黃泰武林三井日信松迪等商口向所派遣在宜昌沙市武穴各處之備工均經日領召集至日海軍俱樂部報到編為自衛團各發槍枝候令驅使又日人近購我國軍裝帽章等件甚多	
	十月十七日 晚九時四十五分	告	日艦平戶號開探海燈向漢市示威	
	十月十八日 報	告	永清路及興元街一帶日僑多移日租界夜間日租界內後備員自衛團實行戰鬥演習	
	十月二十一日 晚九時	告	日警自江岸搬取長圓式黑電半打並皮線等件計數十細以二井洋行載煤汽車連至松乃家西首屋內又有電件箱等運交日領署	
	十月二十二日 午後三時	告	日艦以小輪一隻載十餘人各持望遠鏡探察	
	十月二十三日 午	告	日人由二碼頭載多數木箱運存其海軍俱樂部	

<p>十月二十三日晚九時</p>	<p>日領事板根率青年訓練所所長石川陸軍武官森岡並海軍各艦長及陸軍特種技術武官至海軍俱樂部討論對付中國軍事布署內容極秘密當時俱樂部附近之華捕均暫改用日警署代班以防洩漏</p>
<p>十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p>	<p>日人日青訓練所所長等因試驗某種軍械炸傷日僑柳葉千子等數名</p>
<p>十月二十五日報告</p>	<p>日租界自碼頭至變昌火柴廠一帶江岸間築有戰壘面蓋青草</p>
<p>十月二十六日午前</p>	<p>日驅逐艦檣號卸下白硝及包皮電線各數十件炮架四個運至日租界</p>
<p>十月二十八日報告</p>	<p>由重慶來漢之日船雲陽九載有日僑九十九名除婦孺三十九名送滬外餘寓大正會館受日領事指揮担任對華工作</p>
<p>十月二十八日午後五時</p>	<p>日商泰信等三十餘家受日領事指使在日租界西小路八十九號組織商友同志會利用華人担任宣傳有計劃之情形報及間諜各種任務本日下午五時開成立大會總領事陸海軍武官警署署長行政委員長等蒞會並指導一切對華方策</p>
<p>十月二十九日午</p>	<p>日領事板根借武官森岡在青年訓練所召集當地義勇隊訓話略謂中國藉歐聯為保障欲陷帝國於絕境此種政策決不許令其實現萬一不幸之事發生當由海軍無線電通知上游各處同時取一致動作以熟悉當地僑商領導義勇隊不得託故不到又平日教官請授爆烈武器時須靜聽領受發遣日前之覆轍云云</p>
<p>十月二十九日晚</p>	<p>日巡洋艦牛戶號開探海燈向漢市示威</p>
<p>十月三十日晚八時</p>	<p>日本總領事板根集合各旅館之日本浪人秘密訓話授以各種對華政策並委託某國軍艦將大批槍械炸彈大炮代為運送</p>

十一月一日

法國偵探潘清被日探逮捕

十一月二日 報

日租界四週每晚布設臨時電網日間便衣隊來往偵察

十一月二日 晚

日總領事署召集正金銀行及其僑商開秘密會議

十一月二日 晚八時

(一)日商泰安大井景藤及日商各夥備在日本廠開秘密會議夜半始散(二)日領事館新聘該廠無線電技師數名

十一月四日 報

日警署加派武裝警備員十名出勤之後即卸去軍服以避華人耳目

十一月六日 報

日總領事派其義勇軍十餘名至泰安紗廠均着便服據云担任保護之責

十一月七日 午後四時

日青年訓練所所長石川勝敏召集成都重慶萬縣宜昌沙市岳州及本地僑民在明治尋常學校開秘密會議決各要如下(一)集中僑民力量為帝國努力誓與中國決戰(二)盡量刺探中國一切舉動報告當地領事轉達日本(三)政府以資對付(三)擁護南陸相對華方略不能變更(四)僑民應實行武裝以保護其生命財產及一切應得之權利安全

十一月九日 報

日僑時局研究會由海軍無線電致駐漢口總領事長電一通略謂帝國朝野主張當此排日風聲緊急之際各僑民地領事官藉此良機擴充帝國在各該地之所有權利與勢力(一)二)搜索各該地之排日證據集中武力為政張後盾(三)各該地領事應一致聲援坂西氏之主張急取青島為根據地(四)挨次消滅各該地排日俾日政府得自由奪取以上各條經膠州等政府迅速佔領膠州等

<p>十一月十日報</p>	<p>日義勇軍因槍械不充足現由比良兵艦裝運來漢之昭和二年造新式兵器多種已經交由陸戰部配備完善以資應用</p>
<p>十一月十一日報告</p>	<p>(一)日領事坂根電知長江上游各日僑嚴後如無政府命令不得妄動(二)日武官北岡奉命領用特種器械(三)青年訓練所所長石川氏分配各技術人員(三)增加便衣偵探分布各要隘所有大正會館等處禁止他人窺視</p>
<p>十一月十二日報告</p>	<p>日領事坂根昨奉其政府來電略稱(一)日商在長江上游經營油及棉紗各廠所有原料苟有利於軍井者悉數令日清公司撥輸裝運(二)鄂汴湘各領事妥籌與國際聯合會及後發之一切計劃(三)各該地駐留陸海軍隊均受日海軍司令官鹽澤指揮(四)日租界近二日將所有各要口除設警崗外並加派雙哨</p>
<p>十一月十二日</p>	<p>日領事坂根昨接鹽澤司令官通告略謂(一)駐漢義勇軍演習街市戰時應擇相當時間不准在深夜舉行(二)特種機械應配給技術人員(三)軍事督察員應聯同當地熟悉路徑之華僑出發(四)居留民集會應先報告領事館及司令部俟後詳述一切</p>
<p>十一月十四日報告</p>	<p>工部局華員余春甫率清道夫二十餘名至河街欲與三井苦力鬥毆日陸戰隊武裝準備苦力駭退清道夫駭隊歷二小時始回局由日人給費獎勵</p> <p>一、鹽澤司令官在河街陸戰隊本部慰安大會中演說略謂若有軍事行動於四十八小時內有相當海陸空軍兵力集台漢口六小時即可完全佔領武陽夏三市現任試用之炮不獨中國未見即在歐美亦所少見但須不違政府命令以鎮靜態度強悍性情處理一切事務(二)鹽澤司令於陸戰部設諜報所僱精通華語熟諳軍事商人及忠實華友所為報生巡行彙交上海武官須賀辦公室(三)陸戰部內設修械所由櫻井鐵工廠包辦僱華人技師機匠督修儲</p>

上海	十一月十六日 報告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報告	十月十一日午 後一時
<p>存舊械是項舊械多係昔日攔繳王占元吳佩孚部者(八四)安宅艦曾將電線電箱若干平射機關槍二挺起岸(五)三百枝水雷代地雷用數具附木箱四五十個(六)小鷹艦小砲五尊均備餘空架傳係移置岸上</p>	<p>(一)聞日人注意尋覓以惹起重大事件擬於滬甯漢各地同時暴動(二)日人現用重金秘密運動海員及碼頭工人如天津之辦法由日人發給武器實行擾亂治安以便乘機暴動(三)日領通令各職員將日租界內各要路地點繪圖呈覽(四)日方租備運貨汽車二十餘輛小汽艇數隻(五)陸戰部望台及其他高樓設大號望遠鏡並炮座六(六)日僑近在總領事館填寫義勇軍志願書並具領槍械子彈昨日檢閱七箱內裝何種軍火未詳(七)彈計二百箱尚有數十隻大木箱內裝何種軍火未詳</p>	<p>日署訓勉全體華捕忠勇作事決負保護責任若有不願保守日租界而日職者發給恩餉其不願退職者保送奉天擢升倘勾結日會圖謀其他者自有相當辦法</p>	<p>(一)日洋行買辦經理工頭等負責收買日清三菱日華三公司之碼頭夫每人三十五元已達一千餘名擬關外行關數架小砲一尊並滿備軍用品駛向長沙方面</p>	<p>日人在北四川路日本小學校開僑民大會到會四千餘人其決議案謂請日政府速用斷然強硬而有成效之手段徹底解決中日間難案及根本制止不法而暴戾之經濟絕交為達上項目的我僑民有忍辱受任何犧牲之覺悟云除發宣言外並將決議案致日總理外務陸海軍各大臣及關東軍司令三時後散會後結隊沿北四川路由北而南行至白保羅路及虬江路等處標語希圖挑釁</p>
<p>華人小兒一名受微傷</p>				

十月十四日午後十時許	日人三四十名手持木棒向各商店內撕扯標語日海軍陸戰隊亦隨同以刺刀威嚇華人	
十月十五日晚	日人三五成羣挾懷木棒利刃在北四川路一帶挑釁在川公路口及紀子路等處兩處與華人衝突	
十月十五日下午十一時卅分	北四川路忽有日人二四名各執木棒毆打華人馬阿毛	馬頭部被擊一穴傷勢甚重
十月十六日夜	日人沿北四川路撕毀各商店之標語及毆擊華人	
十月十八日	寶樂安路日人所僱華工因索款衝突華工被毆	華工重傷一名輕傷二名
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日在鄉軍人在北四川路日本小學校開會討論時局問題	
十月二十二日午十二時十五分	東橫濱路寶樂安路口日人毆打崗警王長順止毆打間忽有另外五日人自車躍奔該警並以白郎林手槍擊中其左掌我警官止至趕至詢問日陸戰隊二四十一人亦趕至示威市政府聞訊即派張科員與該陸戰隊副官安田某交涉始行散去	王長順受傷
十一月一日午後二時	開長江流域日人聯合大會到會共三千三百十五名其決議案一為確保東洋和平及增進中日兩國之福祉起見日本須斷然肅清暴戾的中國(二)事件之解決須中日直接交涉絕對排除歐美及其他各國無理的置喙	
十一月六日報告	勞勃生路膠州路一帶幾無日無日人糾紛事	
十一月七日報告	日浪人勾結流氓組織救國義勇軍企圖擾亂開北	
十一月八日晚	日輸送艦野島載軍需品到滬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八日午前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二日正
<p>日人二十餘名在吳淞路撕毀中國商店標語並擊碎玻璃窗</p>	<p>（一）駐滬日僑紛紛回國（二）本早日船瑞陽丸載有日兵約百餘名由滬山碼頭登陸</p>	<p>日人駕車在勞勃生路撞傷華工經捕帶赴捕房打劫戈登路口突來日陸戰隊五名干涉毆捕嗣經中西捕一併解入捕房</p>	<p>公共租界平涼路有有一華童被日人毆傷</p>	<p>連日日艦有兵千餘名或二、三餘名乘其汽艇安置機關槍一架午前駛上吳淞江下後回滬</p>	<p>日艦一艘在欄門沙地方向我農民開機關槍數十發</p>	<p>下關停泊之日艦突在人阪碼頭躉船上設一遠望臺逐派日水兵二名、間時亦有官長攜帶望遠鏡登臨其上我方獅子山等處各要塞皆被密窺後將一切情形用旗語報告於其艦</p>	<p>山東口僑民大會討論重要事件及重要密令如下（一）關於重要事件分三項（1）努力惹起事件（2）派員返國將山東特別利益訴於母國當事者（3）應請速來解決山東諸問題與滿洲同樣實行（二）關於重要密令分三項（1）事件發生時關於義勇隊之任務受總領事之指揮與扶桑會協義規定行之（2）消息由總領事之指揮而履行其任務此外並規定日本婦女避難集合場所</p>	<p>泰山路一號日國粹會會員吉田阿部二人因製炸彈爆發身死經我警察查獲琉璃約四斤餘電池及玻璃瓶底數枚日領署堅欲將以上各件取回我未允</p>

武 穴	蕪 湖	
十月十四日晚 七時半	十月十四日 午後五時	十一月十四日 報告
日商岩井洋行宴日艦小鷹號官員該艦派水兵在該行護衛	日艦小鷹號開探海燈向武穴市示威	<p>球艦日艦士兵約百餘名上陸後迄未回艦並據報數日前有日僑國粹會會員約百五十人在青島神社開會議決十六日國聯開會結果如於日本不利時須用發制人手段佔領青島屆時以爆竹二響為起事信號以消防汽車在各路吹笛為最緊要時間所有老幼日人應赴日本各學校及領事館暫避國粹會及民團青年日人均盡量搗亂一面電請日政府迅派軍艦中即墨海口上岸等語</p> <p>(一) 日領館訓令日僑速組義勇團現已開始登記 (二) 在日領館服務之華人奉日領事之命令秘密調查本市各機關名稱人數及所管事項 (三) 本市日僑在預備役期內者奉日軍部命令回國及去東三省從軍者不少</p> <p>日僑夜間多在日清躉船該船裝有機關槍四架日兵數名守護</p>

參考資料

日本之大陸侵略及其應付之方策

雷震

瀋陽之驚耗傳來，國人羣起而抗日，旬日來宣言，通電，專著，論述等等之發表於報章雜誌者，為數極夥，國人抗日救國情緒之熱烈，於此可見，對於日本國情，稍知一二的我們，現用比較冷靜的頭腦，以從事於事實之解剖，講求根本應付的策略，或者於雪恥復仇，不無有相當的補裨，總之，只要能「下個決心」，「立定步驟」，臥薪嘗膽，努力做去，一心一德，永矢勿忘，無論如何恥辱，總有雪去之一日也。

一，日本侵略大陸之三個時期：掀開日本的歷史一讀，日本之大陸進取，實有三次：第一次是天智天皇時代，他們自從在隋朝時代派遣留學生到中國來，獲得許多關於中國智識，經過百年，便大起雄心，要向大陸發展，而適當其衝者，厥惟高麗之新羅，當時新羅自然沒有抵抗能力，而求救于中國，彼雄心勃勃的倭寇，雖經天朝上國的

警告，仍是侵略不已；中國乃不得已派劉仁軌率兵至高麗，大敗日兵於白江，自此以後，他們便垂頭喪氣，不敢再來問鼎矣。按過去中國人之戰勝日人者，惟此一回而已，可恥也夫！

厥後藤原外戚秉權，公卿爭奪政柄，卒之釀成武士當國，幕府開于鎌倉，（源賴朝）用陪臣當國，（北條氏）降而至於寶町幕府，而及於戰國時代，爾攘我奪，專講內戰，自然沒有勢力，不敢來大陸角逐，至戰國之末，豐臣秀吉，（日人尊稱之為豐太閤）出而統一全國，乃又大發雄心，要做世界的霸王，（當時日人眼中之世界，自然非常狹小，讀者不可誤會），聞說彼理想之帝都，想要建立在寧波，才便於指揮統一世界的政治云云，想像雖如此，而彼下手的地方，仍不外乎高麗，當時彼確曾派大兵到大陸，明朝聞報，特派李氏兄弟去應戰，我兵之戰況，固屬不

佳，然亦未見失敗，而豐臣氏已是一命嗚呼，其雄心亦隨流水以俱去，此乃第二次侵略之結果也。

第三次自然就是明治，據日本史家說，第一次因實力未充，吃了一個大虧，故此後許久仍畏懼天朝上國的威風，第二次本來較有希望，不幸豐臣早亡，遂令一般學者譏其「好大喜功」，據余觀之，日本人自平安末年即練習戰爭，冀圖向外發展，雖然積有數百年以上之練習，其實豐臣之兵力，亦不過爾爾，當明神宗時代，中國國內已漸趨崩潰，而一旅之衆，還可與之抗衡，可見其力量之大小矣，德川一代，純爲鎖國時期，當局鑒於豐臣之失敗，對於上國，只有敬畏，何敢妄想，學者只咀嚼中國文化之未遑，只有佩服驚歎之不已，故豐臣之見譏彈，亦時勢使之然也，至明治時代，則時世轉變，與昔迥不相同，當明治四年西鄉隆盛已唱征韓之論，在當時雖爲敵派所反對，完全失敗，然不久敵派亦起而唱導之，鼓吹之，變成爲國魂，而爲時不久，西鄉之主張已成爲舉國一致的輿論，（請參考載季陶著「日本論」一書）。

附記：篇中史實，多憑記憶所及，倉卒之間，未遑查考，錯誤之處，尙祈教正。
二，所謂明治之遺策：明治之侵略大陸，亦約可分爲

三期，五卅慘案的禍首田中義一奏章有云：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等，皆既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作征服支那全土之準備，則異族之南洋，及亞細亞全體，無不畏我而仰我鼻息云云之大業，至今尙未能實現，此皆臣等之罪也，此中第一期之實現，在甲午一役，而第二期則於日俄戰爭後，不久亦告完成，惟第三期乃適逢中國革命，世界大戰，民族自決之潮流，正奔騰澎湃，而遠東問題，又爲衆矢之的，雖以田中的蠻幹，亦不能一氣併吞下去，所以截至現在，田中已死，仍欲用武力恐嚇政策，以求貫徹，自日人視之，已是忍盡百般辛苦罷！

然而他們之野心，有如是之大，則其實現必牽動他國，日俄之役，其往事也。晚近又加入一美國，梗在其間，問題更爲複雜，故日人雖苦慮焦思，費盡許多心思，仍不敢急於下手，且看田中的奏章云：且東省爲東亞政治不完全之地也，我日人爲欲自保而保全他人，必須以「鐵血」方能拔除東亞之難局，然欲以鐵血主義保全東三省，則第三國之美國，必受支那之煽動，起而制我，斯時也我之對美角逐，勢不容辭，……將來欲制支那，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爲先決問題……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

欲征服世界，又必須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可完全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為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東亞的門羅主義」，為日人所寤寐求之者，讀此可以知其梗概矣，今為讀者告曰：日人之侵略中國，乃是明治以來一貫的計劃，乃是六千萬國民之公意，並非田中個人的私見，亦非政友會一派的特別政綱，雖偶然有論調之不同，也不過方法與手段的差別而已，那些御用學者，如矢野，仁一內藤，湖南之輩，其卑蔑我國之態度，造謠惑衆，曲解時勢之伎倆，固不必論；即表面用比較同情之名流，亦不過欲以滑頭式的手段，來籠絡中國的人心，而並未拋棄其懷中之侵略計劃，譬如最與我國民黨接近之頭山滿等，其唱導之大亞細亞主義，亦不過田中所云之日本之大亞細亞主義也，所謂一切共存共榮，日支親善，大亞洲主義等等，都是一派鬼話，我們中國人須記田中的供詞，勿妄想同文同種的小鬼，還有扶助我的好心肝！試看，這回無緣無故要佔據瀋陽城，以及遼吉兩省，用大炮炸彈轟擊我軍隊人民，破壞公物，及將在萌芽的經濟建設，用大兵保護而強築吉會鐵路，究竟是什麼意思？理論

不如事實，日本的猙獰面目，已完全畢現，經三歲兒童，也知其中之把戲矣。

三，晚近的滿蒙與外國之交涉；溯漢人之移居遼東一帶，實始自遠古，說者謂周代的幽州，幽州之地，實在遼東一帶，自有歷史的根據，漢魏之所謂遼東，必在榆關以外無疑，然遠徵往古，恐離題太遠，姑從略，清代發祥之地為寧古塔，後漸進而都於瀋陽，入關而後，不許漢人徙居滿洲，至太平天國之役，乃解此禁，故現居東三省之漢族，多自此始，此時歐力既已東侵，英俄兩國，先後繼起，高麗，日本，亦相逼而來，滿洲形勢遂為諸民族之競爭場矣，英國雖逼我開牛莊以為商埠，但以後對於東省，並無積極行動，惟錦瓊鐵路之一幕，無關重要，姑略而不論，俄國則以西阻於列強之故，極欲於東亞謀一海口為出路，自尼布楚條約後二百年，已由西伯利亞而發展至海參崴，故亟欲伸張其勢力於東方，求一不凍海港，以為海軍根據地，中日戰後，乃聯德法以干涉日本，逼其交還遼東半島，以防止自己所欲發展之範圍之障礙，至一八九三年結加希尼條約（普通所謂中俄密約），一八九八年逼中國租借旅順大連，建築中東鐵路，至一九〇四年日俄宣戰，俄國戰敗，乃劃分彼此在滿洲之勢力範圍，日據南滿，俄占

北滿，而我們堂奧之內，乃任人侵佔宰割矣，日本自日俄戰後，侵略的步驟，愈趨緊迫，一九〇五年之朴次茅斯條約，一九〇六年訂中日善後條約，中日滿洲協約，一九〇九年訂中日滿洲協約，自這幾個訂立後，日本便認滿洲為勢力範圍，動輒以「既得權」，「特殊地位」自稱了，至一九一五年逼中國承認二十一條款，更擴張其勢力範圍，滿洲而外，且及於內蒙古，滅亡滿蒙的計劃，已着着成功，一九一七年更有藍辛石井協定（按即美日關於滿洲之協定），一九一八年成立中日軍事協定，日本軍隊居然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內地，至藍辛石井協定之大意如左：美國及日本政府，對於領土接近的國家，各承認其有特殊關係，故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的利益，尤其是與日本領土相隣的地方。

所謂特殊利益究作何解，外交上的名詞，我們固不敢假充內行，惟當時美國之意，以為此等宣言，既可解決日美兩國之誤解，且可使日本更為尊敬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機會均等之保證，而日人則不然，任意解釋，以為有特殊利益，就是對第三國在政治上經濟上，居有優先的地位，認中國從此非完全獨立之國家，而為日本之保護國，對於東三省一帶，若第一國要築與南滿鐵路平行的鐵路

，既然不可，對日本之礦山採掘權，及居住權，加以障礙，亦斷不行，不特第三國不可，即中國自己經營，亦所不許，其後美國鑒於日本之無賴，乃於一九二三年華盛頓會議，將該協定取消，而幣原代表至是始不得不宣明日本無獨占經濟利益的野心，於是日本對滿蒙之外交策略乃一變，一方面宣言南滿方面歡迎各國之投資，其實則欲以各國之資本來制中國之死命，他方面則竭力進圖北滿及內蒙，集中全國之力量以經營之，而調查所得，皆秘而不宣，使外人無從知道（參看田中的奏章），且從另一方面觀之，日本以南滿鐵道會社為中心，鐵道之建築，學校之設立，工廠，銀行，郵政，電信等等，無不應有盡有，其以滿蒙為東印度公司之意，已是公開的秘密，且其意不止在滿蒙，而實在全中國，亦難逃世界各國之注意，而與此利害相衝突者，厥為太平洋彼岸之美國，且看美國之步武如何？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美國鐵道王哈林萬特到東京，欲買收南滿鐵路，以壟斷世界之交通，當時桂太郎內閣，已與哈林萬約定如次：

滿洲的鐵路及其船舶，船舶港，倉庫皆讓與美國新機開特公司，在日本法律之下，以日美合辦的形式，經營運輸業務，且任命美人為鐵道局長，此議若成，則日本當不

能任意施爲，事事要受美國掣肘矣，後以小村壽太郎之反對，遂而中止，一九一〇年，美國復有滿洲鐵道中立之提議，即以滿鐵爲中國之國有鐵路，由中，英，美，德，法，日，俄，七國共同出資，由出資國各舉代表者，組織委員會，以經營之，俟本利還清後，即交還中國，此案遭日俄兩國之強烈反對，又適值中國辛亥革命事起，其議遂寢，以上將滿洲問題之外交約略寫完，讀者或可知其大概，其中主要角色，當然首推日本，俄國本可同日本匹敵，但一戰而敗，又當歐洲紛亂，各國汲汲備戰之時，致不能傾全力以顧東西，以後戰敗革命，接二連三，雖忙裏偷閑，竭力助長中國共產黨之活動，而關於滿洲問題，未遑插足，英國完全占在被動地位，自不必說。

美雄於財力，又忌日本得到滿洲便可以對美作戰，不愁食糧煤炭等物質之缺乏，以此之故，不惟幾次三番掣肘而已，且不能不有積極的行動，惟日本則全國一致，上下一心，堅持其明治遺策，以兼併滿蒙爲滅亡中國之第一步，故其步驟不免遷移曲折，而每經一次舉動，或一次要求，中國政府，尤其東北當局，必依其傳統政策，與以多少之讓步，以免事件之麻煩，結果彼必有相當之利益可收，謀求無厭，得寸進尺，此種事件之暴發，實亦過去的經驗

有以使之然也。嗚呼，中國之土地固有限，日人之暴慾豈有窮乎？（按對外讓步可謂中國外交上之傳統政策）

四·武力佔據的目的；現在我們要問爲甚麼他要武力佔據東省呢？有些爲卜蘭德(Vrand)一流人，自然率爾而對曰：因爲人口問題，食糧問題的緣故，這層是日本對外宣傳的總綱領，每次的中日外交，我們都可以聽得到這些話頭，若去翻開日文的滿蒙問題一類的著一看，也處處可以遇見，我們也聽得太慣了，大多數的西洋人，都受了日本的宣傳，以爲這是很正當的理由，就是有些中國人，也還有這種謬見，但此處都無暇去做仔細駁斥的工夫，只得簡單說說，且看！現在東三省的經濟大權交通機關是握於誰人之手？工廠是誰人所設？煤炭鋼鐵之採掘我國能否限制？米麥豆類的運輸我國有無過問？其實現在日人要從東省運食糧到他本國，是非常容易的事情，他們移民到滿洲有許有鼓勵的方法，各縣移民的機關，隨地皆是，火車輪船，運費低廉，更不必說，無論是經商耕種，都可以得到許多便宜，非常優待，這是稍知東省情形的人，沒有一個不知道的，那麼，他的人口問題，食糧問題，豈不是已經解決了麼？爲什麼竟冒天下之大不韙，硬用武力來佔領呢？第二個答案便是：日人想利用此機會，以解決一切懸

案，前幾天各報紙也有這種消息，我也有點相信，但終非真意之所在，所謂一切懸案者，大家也怕知道好多，現在爲普遍起見，再引田中的奏章所列十四條如下：（一）三十年商租權期限滿了後，更可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商工等業之自由商租權，（二）凡日本人欲入東部外內蒙古居住往來，及經營各種商工業，皆可自由行動，其出入南北滿洲，支那法律，須許其自由，不能法外課稅及檢稽，（三）在奉天吉林等十九處之鐵及石炭礦權，以及森林採取獲得之件，（四）南滿及東蒙之鐵道敷設鐵道借款優先權，（五）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育備聘備之增聘，以及聘備優先權，（六）朝鮮民取締之我國警察駐在權，（七）吉長鐵路之管理經營，延長爲九十九年，（八）特產物專賣權，及輸送歐美貿易之優先權，（九）黑龍江礦產全權，（十）吉會長大鐵路敷設權，（十一）中東鐵路向俄國收回時之借款提供特權，（十二）安東營口之港權，及運輸聯絡權，（十三）東三省中央銀行設立合辦權，（十四）牧畜權，按田中的奏章我已徵引三次，未免太多，惟與友人談論時，這些條項屢屢見問，故不憚其煩，爲之列舉，其實他那篇奏章中各種計劃，均切實供出，實爲宣傳之好資料，並且對美宣傳，尤關重要，尙望中央宣傳部從速翻印一二十萬本，分送各處，

並譯成各國文字，向各國宣傳，這十四條都是日人頂想快到手，但是，縱使他的目的在乎此，不過吞併滿蒙之初步，其終極目的，並不在這裏，是顯而且明的事情。

第一個答案是：先利用漢人或清室遺老，組織一個東北獨立國，然後進行其吞併滿蒙政策，這幾天的消息，咄咄迫人，有謂袁金鎧熙洽等已發通電，組織維持政府者，有謂溥儀秘密赴瀋，冀圖復辟，其他種種傳說，不一而足，關於這類的計劃，日人自清室顛覆以來，謀之不已，參謀本部派許多人浪人的軍官，從中活動，慶親王及溥儀等之左右，都是受日人層層包圍着，去歲晤及東京歸客，及來京觀光之日人教授，談及滿蒙事情，據稱田中十七年出兵山東，原爲滿蒙起見，厥後炸死張作霖，本欲在東三省設立一個共和國，以楊宇霆爲大統，常蔭槐副之，楊常見誅，知其計劃失敗，故田中以死殉之云。（按田中之死，表面宣布爲急性臟麻痺，然東京之傳聞，咸謂渠自己割腹而死，其真假如何，自不必深求，但日人識者之中，無不知之也。）證之今日之消息，合前事而觀之，則日人以亡韓之故智施之於東北，當屬不誣，近日日軍攻擊錦州，不使東省有我國政府存在其間者，更是一個鐵證，但是，我們也不必去管他如何如何，凡此都是一種手段，其最終目

的，並不在此。

最後，我們有一個很簡單的答案

抵貨的理論與實際

王璋

我國抵制日貨，自宣統間二辰丸案，二十餘年來，已有九次，在過去八次的成績，雖不甚佳，但至少可使對方知我人心還未盡死。

本來在教育不普及，民衆少組織，海關不自主，政治未絕交的狀態之下，一言抵貨，自難貫徹，然若能努力於可能範圍，同時免除了過去的缺點，則抵貨仍是制敵的有效手段，其作用或可超過任何方法以上。

著者極痛心於歷次抵貨，祇演成本國青年與本國商人的搏鬥，最後勝利，仍被敵人於冷嘲熱罵中，不勞而獲，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過去數次的缺點，不但缺少了有效的具體辦法，而且有許多的抵貨奮鬥者，對於抵貨的觀念，猶未能完全正確，謹提供此一得，爲我赴難諸同胞作一參考，惜爲篇幅所限，不能作詳盡的陳述，故願以斯篇，做商權的引子。

是：日人此舉之目的，直接在吞併滿蒙，間接在征服整個中國！

一．確定抵貨觀念

凡作一事，必須觀念確定，方可認識清楚，發生信力，如欲抵貨貫徹，最少應了解下列數事：

(一) 國民經濟的立場 在國民經濟的立場上，作保護貿易的行爲，對於舶來品的管理，都有充分的自由，我國自受資本帝國主義的蹂躪，經濟基礎，破壞殆盡，國民革命所包含的最大意義，亦即恢復國民經濟之謂，故以國民的總動員，來驅逐經濟的惡魔，爲久被規制的經濟生命，打開一條生路，實屬民族責無旁貸，義不容辭的天職。

(二) 政治上的助力 抵貨雖屬一種經濟行爲，然與政治實有密切關係，此等國民力量的表現，不僅對內可爲外交上的有力援助，對敵可以轉移其政治的趨向，即對國際亦可引起相當敬畏，而增進本國的政治地位，況在另一種作用上，更可促進敵方的政治革新。

(三) 手段與目的 由抵貨以至經濟絕交，都是手段

，抵貨較易，而經濟絕交較難，但若不能達到絕交程度，抵貨亦難澈底，此中先後緩急的運用，應視國民力量，環境狀態，與對方態度以爲斷，至於目的，則最低限度，首應爲外交勝利的企圖，次即爲國民的經濟的發展，造其機緣，最後，則在打倒帝國主義，於此我們要相信，以占有世界進化人口三分之一，且領有富足天產的民族，實具有運用如此手段，以達到如此目的的可能。

(四) 只此一條生路 對於帝國主義的侵略，雖有剛克的武力抵制，與柔克的經濟抵制二方面，但前者，於世界和平，關係至大，即以我國現勢而論，在目前亦只有採用後者之一途，奮鬥的同胞們，都在此死中求生的唯一途徑，衝上前去。

(五) 抵貨在中日貿易上的地位 抵制日貨，在中日貿易上，究占如何的地位？近據我國統計則對輸出輸入，均占貿易總額百分之二五，二，據日本統計，則對我輸出，約占總額百分之二四，輸入約占百分之一八，再看中日對於國際貿易的比較，則我國對日，不論輸出輸入，均占第一位，日本對我，則輸出占第二位，輸入占第三位，但就上述數字的重重大關係言之，便可推知抵貨的影響了。

(六) 物質以外的獲得 在抵貨運動的開始，誰都覺得有似「苦肉計」但這苦肉計若能繼續到相當時期，姑不

論在物質方面的獲得幾何，但就精神方面來說，在抵制抗爭的進程中，亦可給萎靡不振勢如散沙的國民，以堅忍，獨立，組織，節約，團結等生活需要的刺激與練習。

二、問題的解答

過去數次抵貨的無大效果，大抵由於事發突然，又只靠少數青年學生去掙扎，對於種種疑難問題，多未能作適當的解決，此點關於抵貨的能否持久與普遍，至爲重要，故特提出下列數題，簡明作答。

(一) 日貨認識問題 不論消費者與抵貨工作者，對於日貨的品類與式樣，都應明瞭，例如輸入日貨，以棉貨爲首位，棉貨又以本色布，印花布，羽綢布等爲最多，其次位者爲何？次多者爲何？與歐美貨的比例如何？必須做一番「認貨」宣傳，如陳列展覽等，始可免於盲動。

(二) 存貨處置問題 日貨封存易，而清除難，處置此事，應以不損商家資本，並與他貨隔離爲原則，設場公賣，辦法至善，然有數處雖已擬議，而進行尙未順利者，多因會方與業方未能互信之故，如能給業方以資本的保障，則此當前的問題，當可解決，倘仍有困難，則只有使商家特闢日貨欄，限期售盡，比較長期相持，不稍好些。

(三) 商人違約問題 私有制下，商人重利，因爲常

態，知暗中買賣，與國貨抬價等事，果能組織嚴密，開導親切，檢查勤慎，亦未始不可解決，關於此點，應從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數方面通盤打算，方能奏效，如高額罰金，遊街示衆等辦法，最忌濫用，惟對於封貨後的進貨，處以沒收的通例，則仍可繼續維持。

(四) 需要品供給問題 此問題亦甚重要，在國貨未能自給以前，爲懲制對方計，寧忍改用第三國貨，或將日商間接輸入各貨，直接訂購之，例如紙張缺乏，不妨改用英美瑞典等紙，由日本間接運來的印度棉貨，安南米穀，則直接當地訂購，以免對方的操縱，他如一時難覓替代的急需品，如一部分生產上的材料，如三複漂粉，或文化獨占品，如日版圖書之類，價值有限，亦可暫用。

(五) 提倡國貨問題 抵貨根本辦法，只有發展國貨，在工商政策未能樹立的對敵嚴重期間，要以提倡土布爲唯一的急務，此次發起抵貨，既以學生與知識份子爲中堅，如果此等社會，優秀份子，相率以身作則，集中力量，做一番提倡土布運動，則于本問題雖不能完全解決，而所收效果定當超出抵貨限度以外，至於減免土貨提倡運費等，自然也是連帶的事。

(六) 華工失業問題 日貨停售，則對方在我國所

設工廠，勢必相繼歇業或裁工，因而華工失業，亦成問題，關於此事，應先期由優于職業指導者作一度職業上的精密調查，並分區預附介紹機關，以大部分轉進我方因抵貨而新興的工廠，以小部分暫時改業，則緊急問題，應能緩和，至於因抵貨而失業的日貨商人，爲數無幾，亦應給以指導或救濟。

(七) 國貨轉銷問題 進行經濟絕交，則原來對日輸出的原料品，生產品等，勢必停滯，查我國歷年對日輸出，以豆類，精粕，棉花，煤炭，生鐵，木材，鮮蛋，生肉等爲大宗但細察此等物產，除東北大豆確有盈餘，其餘各類，並非因國內剩餘，逼迫出口，徒以運輸不便，稅捐煩苛，不得不轉以「資敵」關於此點，如果內戰平息，或稅捐運費輕減，使東北大豆類得以轉向東南行銷，預料在最近數年，亦無多大困難。

(八) 障礙問題 關於抵貨障礙，從來有：(甲)自利的好商；(乙)媚外的官吏；(丙)狡的黠對方，在(甲)(丙)固屬常情，而(乙)則太不應該，對於(甲)以保障其相當利益，爲解決適當途徑，前已說明，至于(丙)是常在貨的推銷上，去做冒牌，假裝，暗渡，轉售，伎倆，在破壞抵貨的工作上，去行抗議恐嚇，造謠中傷，

行賄收買等手段，然而「若無家鬼，不引外鬼」從事者若能練達，純潔，明于覺察，巧于應付，則黔驢之技，自無所用，至于（乙）本居少數，而此次或較以前更少，如有其人，則惟有動之以誠，實之以義，委曲求全，化阻為助。

三．組織綱要

在過去數次，策進運動的中樞機關，根本上即缺乏持久性與普遍性，如名號的標榜，內容的組織，人材的集合，工事的分配等，均有改正的必要，以限于篇幅，述其綱要如下：

（一）持久的與普遍的 以發展國民經濟的立場，在國界未打破以前 國民對於經濟的活動，本屬必然的正當的義務，一部經濟活動的抵貨運動，亦即發展國貨運動，亦屬必然的正當的義務，所以在組織的時間空間上，必須確定了持久普遍的設施，一洗從前臨時倉卒，感情用事的態度。

（二）名號的樹立 用「反日」，「抗日」，「抵貨」，「救國」，等名稱，以資號召，固屬露骨的代表，但不論在字面上或涵義上，都包含若干臨時的，情感的，排他的成分，而日又易招對方及軟弱當局的注目與藉口，或竟影響到穩健者不能助，怯懦者不敢為，不如直用「經濟

同盟會」，或「國民經濟協會」，較為妥適，而且用此名號，尚具有伸縮性，如有助日者，即可於不變面目，不動聲色中，去應付，而且凡有利於國民經濟貫徹抵貨之事，都可以「小大由之」的去做。

（三）人材的集合 事之發起，原來概以熱心社會事業的青年為主幹，臨時參加若干知識份子，或少數民衆團體，此種精神，仍宜保持，惟兩須延攬擴充者，則為國貨的生產者，製造者，運輸者，販賣者，與夫工商經濟，國際貿易各門專家，若能得黨政軍當局或從業員，海關運輸，交通從業員，工商各實業家領袖等的合作，固為上策，否則，亦宜要約其以國民資格參加，或作默契的聯絡，與精神的援助，務須避免過去的對立形式。

（四）機關的設置 以日貨進口，或集中地點為目標，分全國為若干區，區設分會，更以貿易系統分全區為若干支會，統連屬於總會，北部雖為日貨霸占之區，但以各種關係，總會仍宜設于上海，設會地點與數目，只取集中，扼要，不可太濫，內地小形城市，以委託青年或民衆團體辦理為原則，各級團體的連屬關係，在精神上必取同業化，形式上切忌官廳化，總會內容，除分設組織，調查，宣傳等通常部門，必須特設一臨時性質的設計集會，為指

導會務的最高團體，分會與支會，可因其環境的需要，定其內容，總期俾益實際。無事鋪張，為維繫持久起見，會中必有相當經費，以免視如傳舍，惟經費來源，以不取之於沒收日貨價值，或日貨商店為適當，宜以大部分由有力機關贊助，或從事者募集，以小部分由國貨工廠與國貨商店的樂輸。

四·進行步驟

既已認定立場，進行步驟，即應分門別類，製作具體方案，作有計劃的活動，惟此等方案，決非小小篇幅所能詳盡，茲就荦荦大者，分期條舉，作將來精密計劃的參考。

第一步：一，速集全國抗日抵貨救國等團體，赴滬會議加盟。並請上述第三節第三項各種人材，出席贊助，二，由專家製作全部精密計劃，並施行細目。三，改組機關，開始實行新計劃。四，嚴禁再進口貨。五，製定信約，誓詞。要約當地各經濟關係者，事業關係者，矢誓加盟，並於相當時地，在宣傳深透的場合，舉行國民經濟大宣誓，六，進行經濟的尤其對日商業貿易金融的，應用調查，七，作通俗的宣傳與展覽，並發行刊物，八，嚴禁國貨生產者，販賣者，投機抬價，同時運動減免國貨的捐稅與運費，九，與商方接洽處理存貨，辦法，務使圓滿解決，十

，對於難覓替代的急需日貨，提出暫不抵制的理由，公告於衆，並指示以某貨替代日本某貨，十一，猛烈的躬親的開始提倡土布運動，十二，救濟華工或單莊日貨，商人失業，十三，要約國人，不乘日船日車，不與日本銀行商店發生關係，不用日幣，不做日工，不卸日貨，不住日棧，不看日本辦理的漢文報紙，十四，聯絡各地華僑，作抵貨與發展國貨的合作。

第二步，一，貫徹第一步未完事項，二，肅清市場上的主要日貨：如布、紗、糖、海產等，三，聯絡國際工商，協議合作，四，脫離中日合辦事業，及日方工廠商店，或任何機關。五，要求改善國內運輸，並增植國際運輸，六，要求海關完全自主，並確定進步的貿易政策，與經濟政策，七，要求永息內戰，八，解決原來對日輸出的國產轉銷問題，九，要求發展國營實業，促進精製國貨，十，調劑國內生產，製造，運輸，消費，力求自給，十一，提倡以新經濟為原則的各類合作事業，十二，充實增進本團體的經濟實力與政治地位。

以上只粗略的分作二步，如因應付環境或對方的變化，自可酌加變化，又內容挂漏，亦必不免，閱者補而充之，幸甚。

五·連帶的意見

(一)重實際 抵貨運動，乃堅忍沉着的戰役，濫貼標語，空呼口號，徒遭人忌，無益實用，從事者首當切記

(二)注意北部 看歷年中日貿易狀況，不論輸出輸入，北部均占重要，而且北方政治環境，又對與南方不同，此點亟應注意。

(三)希望當今有力者 全國的黨員，官吏，教員，將領們，連把眼光放開，與抵貨以有力的贊助，人家已由黨政軍及知識階級率領着全國動員，侵我堂奧，我們僅此塞窗扃戶的「抵制」還不做麼！

(四)隄防被人打倒 抵貨的最大目的，是要打倒人家的資本帝國主義，今我們來作經濟同盟的獎勵生產，保護貿易，決不要再蹈人家的覆轍，轉而再挨人家的打。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黨員定閱「浙江黨務」辦法

- (一) 定閱「浙江黨務旬刊」者，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為限。
- (二) 定閱手續，須按照定閱單所列各項詳細填明，逕函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當即照寄。(定閱單附後)
- (三) 定閱人地址如有更動，應即時通知本會，以便改寄；(須註明原定單號數)同時并通知原住在地郵局，照新地址投交，以免遺失。
- (四) 本刊為黨內刊物，定閱者應妥為保存，絕對不得借給或贈與非黨員閱讀。
- (五) 本刊定閱價目如左：(連郵費在內)
 - 甲 每月二期 大洋二角
 - 乙 半年十八期 大洋一元五角
 - 丙 全年卅六期 大洋二元六角
- (六) 本刊不零售。

浙江黨務旬刊定閱單

姓名	
籍貫	
通訊地址	
所屬黨部	
黨證號數	字 號
定閱期間	自第 期至第 期止
報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